梅花易數

象山圖書

梅花易數

(宋)邵雍

象山圖書

目 錄

卷一

象數易理篇之一

- ▶ 周易卦數
- ▶ 五行生克
- ▶ 卦氣旺
- ▶ 卦氣衰
- ▶ 十天干
- ▶ 十二地友
- ▶ 八卦象例
- ▶ 占法
- ▶ 玩法
- ▶ 卦以八除
- ▶ 爻以六除
- ▶ 互卦起例
- ▶ 年月日時起卦
- ▶ 物數占例
- ▶ 聲音占例
- ▶ 字占
- ▶ 一字至十一字占
- ▶ 丈尺占
- ▶ 尺寸占
- ▶ 爲人占
- ▶ 自己占
- ▶ 占動物
- ▶ 占靜物

象數易理篇之二

- ▶ 物卦起例
- ▶ 八卦萬物屬類
- > 八卦方點陣圖
- ▶ 觀梅占
- ▶ 牡丹占
- ▶ 鄰夜叩門借物占
- > 今日動靜如何
- ▶ 西林寺牌額占
- ▶ 老人有憂色占
- ▶ 少年有喜色占
- ▶ 牛哀鳴占
- ▶ 雞悲鳴占
- ▶ 枯枝墜地占
- ▶ 風覺占
- ▶ 鳥占
- ▶ 聽聲音占
- ▶ 形物占
- ▶ 驗色占

象數易理篇之三

> 八卦類象

卷二

體用生克篇之一

- ▶ 心易占卜玄機
- ▶ 占卜總訣
- ▶ 占卜論理訣
- ▶ 先天後天論
- ▶ 卦斷遺論
- ▶ 八卦心易體用訣
- ▶ 體用總訣

體用生克篇之二

- ▶ 天時占第一
- ▶ 人事占第二
- ▶ 家宅占第三
- ▶ 屋舍占第四
- ▶ 婚姻占第五
- ▶ 生產占第六
- ▶ 飲食占第七
- ▶ 求謀占第八
- ▶ 交易占第九
- ▶ 出行占第十
- ▶ 行人占第十三
- ▶ 謁見占第十四
- ▶ 失物占第十五
- ▶ 疾病占第十六
- ▶ 官訟占第十七
- ▶ 墳墓占第十八

體用生克篇之三

▶ 三要靈應篇

體用生克篇之四

- 十應奧論
- ▶ 十應目論
- ▶ 複明天時之應
- ▶ 複明地理之應
- ▶ 複明人事之應
- ▶ 複明時令之應
- ▶ 複明方卦之應
- ▶ 複明動物之應▶ 複明靜物之應
- ▶ 複明言語之應

- ▶ 複明聲音之應
- ▶ 複明五色之應
- > 複明寫字之應
- ▶ 遺論
- ▶ 體用
- ▶ 體用論
- ▶ 衰旺論
- ▶ 內外論
- ▶ 動靜
- ▶ 向背
- ▶ 靜占

體用生克篇之五

- ▶ 觀物洞玄歌
- ▶ 起卦加數例
- ▶ 屋宅之占訣
- ▶ 器物占

斷占總訣篇之一

- > 八卦方點陣圖
- ▶ 觀梅數訣序
- ▶ 八卦定陰陽次序
- ▶ 變卦式八則
- ▶ 占卦訣
- ▶ 體用互變之訣
- ▶ 體用生克之訣
- ▶ 體用衰旺之訣
- ▶ 體用動靜之訣
- ▶ 占卜坐端之訣
- ▶ 占卜克應之訣

斷占總訣篇之二

- ▶ 萬物賦
- ▶ 飲食篇
- ▶ 觀物玄妙歌訣
- ▶ 諸事回應歌

斷占總訣篇之三

- ▶ 諸卦反對性情
- ▶ 占物類例
- ▶ 物數爲體訣
- ▶ 觀物看變爻爲主
- ▶ 觀物克應法
- ▶ 觀物趣時訣
- ▶ 觀物用易例

卷 三

▶ 萬物戲驗

斷占總訣篇之四

- ▶ 占卜十應訣
- ▶ 論事十大應
- ▶ 卦應

5

卷 一

象數易理篇之一

周易卦數、八宮所屬五行

 幹一金
 兌二金
 離三火
 震四木

 異五木
 坎六水
 艮七十
 坤八十

五行生克

 金生水
 水生木
 木生火
 火生土
 土生金

 金克木
 木克土
 土克水
 水克火
 火克金

卦氣旺

震、巽木旺於春。離火旺于夏。乾、兌金旺於秋。坎水旺於冬。坤、艮土旺於辰戌醜未月。

卦氣衰

春坤、艮。夏乾、兌。秋震、巽。冬離。辰戌醜未坎。

十天干

甲乙東方木。丙丁南方火。戊己中央土。庚辛西方金。壬癸北方水。

十二地支

子水鼠,醜土牛,寅木虎,卯木兔,辰土龍,已火蛇。 午火馬,未土羊,申猴金,酉金雞,戌土犬,亥水豬。

占法

易中秘密窮天地,造化天機泄未然。中有神明司禍福,從來切莫教輕傳。

玩法

一物從來有一身,一身遠有一乾坤。 能知萬物備於我,肯把三才別立根。 天向一中分造化,人於心上起經綸。 仙人亦有兩般話,道不虛傳只在人。

卦以入除

凡起卦不問數多少,即以八作爲卦數,過八數即以八數遞除。一八除不盡,再除二八,三八, 直至除盡,以餘數作卦。如得八數整,即坤卦,更不必除也。

爻以六除

凡起動爻,以重卦總數除六,以餘數作動爻。如不滿六,止用此數爲動爻,不必再除。如遇 六數,則除之一六,不盡再除二六、三六,直至除盡,以餘數作動爻。若一爻動,則看此一 爻,是陽爻則變陰爻,陰爻則變陽爻。取爻當以時加之。 梅花易數 象山圖書

互卦起例

互卦只用八卦,不必取六十四卦名。互卦以重卦去了初爻及六爻,以中間四爻分作兩卦,看 得何卦。

又雲:乾坤無互,互其變卦。

年月日時起卦

年月日爲上卦。年月日加時總數爲下卦。又以年月日時總數取爻。如子年一數,醜年二數,直至亥年十二數。月如正月一數,直至十二月亦作十二數。日數如初一一數,直至三十日爲三十數。以上年月日共計幾數,以八除之,以餘數作卦。如子時一數直至亥時十二數,就將年月日數加時之數,總計幾數,以八除之,餘數作下卦;以六除,餘數作動爻。

物數占例

凡見有可數之物,即以此數起作上卦,以時數配作下卦。即以卦數並時數總除六取動爻。

聲音占例

凡聞聲音,數得幾數,起作上卦,加時數配作下卦。又以聲音,如聞動物鳴叫之聲,或聞人敲擊之聲,皆可作數起卦。

字占

凡見字數如停勻,即平分一半爲上卦,一半爲下卦。如字數不勻,即少一字爲上卦,取天輕 清之義,以多一字爲下卦,取地重濁之義。

一字占至十字占

- 一字爲太極未判。如草書,混沌不明,不可得卦。如楷書,則取其字畫,以左爲陽畫,右爲 陰畫。居左者看幾數,取爲下卦。居右者看幾數,取爲下卦。又以一字之陰陽,全畫取爻。 "彳"、"/",此爲左者;"一"、"乙"、"、"此爲右者。
- 二字爲兩儀平分。以一字爲上卦,一字爲下卦。
- 三字爲三才。以一字爲上卦,二字爲下卦。

四字爲四象。平分上下爲卦。又四字以上,不必數畫數,只以平仄聲音調之。平聲爲一數, 上聲爲二數,去聲爲三數,入聲爲四數。

五字爲五行。以二字爲上卦,三字爲下卦。

六字爲六爻之集。平分上下爲卦。

七字爲齊七政。以三字爲上卦,四字爲下卦。

八字爲八卦定位。平分上下爲卦。

九字爲九疇之義。以四字爲上卦,五字爲下卦。

十字爲成數。平分上下爲卦。

十一字以上至於百字,皆可起卦。但十一字以上,又不用平仄聲音調之,止用字數。如字數 均平,則以半爲上卦,半爲下卦。又合二卦總數取爻。

丈尺占

丈尺之物,以丈數爲上卦,尺數爲下卦。合丈尺之數取爻。寸數不用。

爲人占

凡爲人占,其例不一。或聽語聲起卦,或觀其人品,或取諸身,或取諸物,或因其服色, 觸其外物,或以年月日時,或以書寫來意。

梅花易數

象山圖書

又聽其語聲音,如或一句,即如其字數分之起卦,如說兩句,即用先一句爲上卦,後一句爲下卦。語多,則但用初聽一句,或末後所聞一句。餘句不用。

觀其人品者,如老人爲幹,少女爲兌之類。

取諸其身者,如頭動爲幹,足動爲震,目動爲離之類。

取諸其物者,如其人青衣爲震,赤衣爲離之類。

觸其外物者,起卦之時見水爲坎卦,見火爲離卦之類。

年月日時,如觀梅之類推之。

書寫來意者。其人來占,或寫來意,則以其字占之。

自己占

凡自己占,以年月日時或聞有聲音,或觀當時有所觸之外物,皆可起卦。以上三例,與前章爲人占類法同。

占動物

凡占動物之動,不可起卦。如見一物,則就以此物爲上卦,物來之方位爲下卦。合物卦 數及方位卦數,加時數取爻,以此數總斷其物,如後天占牛鳴雞叫之類。又凡牛馬犬豕之類, 初生,則以初生年月日時占之。又可置買此物,亦可以初置買之時推之。

占靜物

凡占靜物,有如江河山石,不可起卦。若至屋宅、樹本之類,則屋宅初創之時,樹木初置之時,皆可起卦。至於器物,則置成之時可占,如枕、椅之類是矣。餘則無故不占。若觀梅,則見雀爭枝墜地而占。牡丹,則見有問而占。茂樹,則枝枯自墜而後占也。

象數易理篇之二

物卦起例(端法後天起卦)

後天端法:以物爲上卦,方位爲下卦,合物卦之數與方位卦數加時數以取動爻。

八卦萬物屬類(並爲上卦)

乾:天、父、老人、官貴、頭、骨、馬、金寶、珠玉、水果、圓物、冠、鏡、剛物、大赤 色、水寒。

坤:地、母、老婦、土、牛、金、布帛、文章、輦、方物、柄、黃色、瓦器、腹、裳、黑 色、黍稷、書、米、穀。

震:雷、長男、足、發、龍、百蟲、蹄、竹、萑葦、馬鳴、母足、顙、稼、樂器之類、草木、青碧綠色、樹、木核、柴、蛇。

巽:風、長女、僧尼、雞、股、百禽、百草、臼、香氣、臭、繩、眼、羽毛、帆、扇、枝葉之類、仙道工匠、直物、工巧之器。青碧綠色。

坎:水、雨、雪、工、豕、中男、溝瀆、弓輪、耳、血、月、盜、宮律、棟、叢棘、狐、 蒺藜、桎梏、水族、魚、鹽、酒、醢、有核之物、黑色。

離:火、雉、日、目、電、霓霞、中女、甲冑、兵、文書、槁木、爐、獸、鱷龜蟹蚌、凡 有殼之物、紅赤紫色、花紋人、乾燥物。亦色。

艮:山、土、少男、童子、狗、手指、徑路、門闕、果、瓜、閹寺、鼠、虎、狐、黔喙之屬、木生之物、藤生之物、爪、鼻。黃色。

兑:澤、少女、巫、舌、妾、肺、羊、毀折之物、帶口之器、屬金者、廢缺之物、奴僕、

婢。白色。

八卦方點陣圖

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人則介乎其中。

觀梅占(年月日時占例)

辰年十二月十七日申時,康節先生偶觀梅,見二雀爭枝墜地。先生曰: "不動不占,不 因事不占。今二雀爭枝墜地,怪也。"因占之,辰年五數,十二月十二數,十七日十七數, 共三十四數,除四八三十二,餘二,屬兌,爲上卦,加申時九數,總得四十三數,五八除四 十,餘得三數,爲離,作下卦。又上下總四十三數,以六除,六七四十二,餘一爲動爻,是 爲澤火革。初爻變鹹,互見幹巽。

斷之曰: "詳此卦,明晚當有女子折花,園丁不知而逐之,女子失驚墜地,逐傷其股。 右兌金爲體,離火克之。互中異木,複三起離火,則克體之卦氣盛。兌爲少女,因知女子之 被傷,而互中異木,又逢幹金兌金克之,則巽木被傷,而巽爲股,故有傷股之應。幸變爲艮 土,兌金得生,知女子但被傷,而不至凶危也。

牡丹占

已年三月十六日卯時,先生與客往司馬公家共觀牡丹。時値花開甚盛,客曰:"花盛開如此,亦有數乎?"先生曰:"莫不有數。且因問而可占矣。"逐占之。以已年六數,三月三數,十六日十六數,總得二十五數,除三八二十四數,餘一數爲幹,爲上卦。卯時四數,共得二十九數,又除三八二十四數,餘五爲巽卦,作下卦,得天風詬。又以總計二十九數,以六除之,四六二十四,得五爻動,變鼎卦,互見重幹。逐與客曰:"怪哉,此花明日午時,當爲馬所踐毀。"眾客愕然不信,次日午時,果有貴官觀牡丹,二馬相齧,群至花間馳驟,花盡之踐毀。

斷之曰:巽木爲體,幹金克之,互卦又見重幹,克體之卦多矣,卦中無生意,固牡丹必 爲踐毀。所謂馬者,幹爲馬也。午時者,離明之象,是以知之也。

鄰夜扣門借物占(系聞聲占例)

多夕酉時,先生方擁護,有扣門者,初扣一聲而止,繼而又扣五聲,且雲借物。先生令勿言,令其子占之所借何物。以一聲屬幹爲上卦,以五聲屬巽爲下卦,又以一干五巽共六數,加酉時數共得十六數,以六除之,二六一十二,得天風姤。第四爻變巽卦,互見重幹。卦中三幹金,二巽木,爲金木之物也,又以幹金短,而巽木長,是借斧也。

子乃斷曰: "金短木長者,器也,所借鋤也。"先生曰: "非也。必斧也。"聞之,果借斧,其子問何故,先生曰: "起數又須明理。以卦推之,斧亦可也,鋤亦可也;以理推之,夕晚安用鋤?必借斧。蓋斧切於劈柴之用耳。推數又須明理,爲蔔占之切要也。推數不理,是不得也。學數者志之!"

今日動靜如何(系聲音占例)

有客問曰: "今日動靜如何?"逐將此六字占之。以乎分"今日動"三字爲上卦。"今"平聲,一數;"日"入聲,四數;"動"去聲,三數,共八數,得坤爲上卦。以"靜如何"爲下卦,"靜"去聲,三數;"如"平聲,一數;"何"平聲,一數,共五數,得巽,爲下卦。又以八五總爲十三數,除二六一十二,餘得一數,爲地風升。初爻動,變泰卦,互見震、兌。逐爲客曰: "今日有人相請,客不多,酒不醉,味至黍雞而已。"至晚果然。

斷曰:升者,有升階之義,互震、兌,有東西席之分。卦中兌爲口,坤爲腹,爲口腹之事,故知有人相請。客不多者,坤土獨立,無同類之卦氣也。酒不醉,卦中無坎。味止雞黍者,坤爲黍稷耳。蓋卦無相生之義,故知酒不多,食品不豐也。

梅花易數 象山圖書

西林寺牌額占(系字畫占例)

先生偶見西林寺之額, "林"字無兩勾,因占之,以西字七畫爲艮,作上卦;以林八畫爲坤,作下卦。以上七畫下八畫總十五畫,除二六一十二,餘數得三,是山地剝卦。第三爻動,變艮,互見重卦。

斷曰:寺者,純陽之所居,今卦得重陰之爻,而又有群陰剝陽之兆。詳此,則寺中當有陰人之禍。詢之果然,逐謂寺僧曰:"何不添'林'字兩勾,則自然無陰人之禍矣。"僧信然,即添'林'字兩勾,寺果無事。

又,純陽之人,所居得純陰之卦,故不吉。又有群陰剝陽之義,故有陰人之禍。若添"林"字兩勾,則十畫,除八得二爲兌卦,合上艮,是爲山澤損。第五爻變,動爲中孚卦,互卦見坤、震,損者益之,用互俱生體,爲吉卦。可以得安矣。

以上並是先得數,以數起卦,所謂先天之數也。

老人有憂色占(端法占例)

己醜日卯時,偶在途行,有老人往巽方,有憂色。問其何以有憂,曰無。怪而占之,以老人屬幹爲上卦,巽方爲下卦,是天風姤;又以幹一巽五之數,加卯時四數,總十數,除六得四爲動爻,是爲天風姤之九四。<易>曰:"包無魚,起凶。"是易辭不吉矣。以卦論之,巽木爲體,幹金克之,互卦又見重幹,俱是克體,並無生氣,且時在途行,其應速。逐以成卦之數中分而取其半,謂老人蟲:"汝於五日內謹慎出入,恐有重禍。"果五日,此老赴吉席,因魚骨鯁而終。

又凡占卜,克應之期看自己之動靜,以決事之遲速,故行則應速,以逐成卦之數,中分 而取其半也。坐則事應遲,當倍其成卦之數而定之也。立則半遲半速,止以成卦之數定之可 也。雖然如是,又在變通,如占牡丹及觀梅之類,則二日花皆朝夕之故,豈特成數之久也。

少年有喜色占

壬申日午時,有少年從離方來,喜形於色,問有何喜,曰無。逐占之,以少年屬艮爲上 卦,離爲下卦,得山火賁。以艮七離三加午時七,總十七數,除十二,餘五爲動爻,賁之六 五爻曰:"賁於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易辭已吉矣。卦則賁之家人,互見震、坎, 離爲體,互變俱生之。斷曰:子於十七日內必有聘幣之喜。至期,果然定親。

牛哀鳴占

癸卯日午時,有牛鳴于坎方,聲極悲,因占之。牛屬坤,爲上卦,坎方爲下卦。坎六坤入,加午時七,共二十一數,除三六一十八,三爻動得地水師之三爻。<易辭>曰: "師或輿屍,凶。"卦則師變升,互坤、震,乃坤爲體,互變俱克之,並無生氣。

斷曰:此牛二十一日內必遭屠殺。後二十日,人果買此牛,殺以犒眾,悉皆異之。

雞悲鳴占

甲申日卯時,有雞鳴于幹方,聲極悲愴,因占之。雞屬巽,爲上卦,幹方爲下卦,得風 天小畜。以巽五幹一共六數,加卯時四數,總十數,除六得四,爻動變幹,是爲小畜之六四。 <易>曰:"有孚,血去惕出,無咎。"推之,割雞之義。卦則小畜之幹,互見離、兌。幹金 爲體,離火克之。卦中巽木離火,有烹飪之象。

斷曰:此雞十日當烹。果十日客至,有烹雞之驗。

枯枝墜地占

戊子日辰時,偶行至中途,有樹蔚然,無風,枯枝自墜地于兌方。占之,槁木爲離,作 上卦,兌方爲下卦,得火澤睽。以兌二離三,加辰時五數,總十數,去六餘四,變山澤損, 是睽之九四。<易>曰: "睽孤,遇元夫。"卦火澤睽變損,互見坎、離,兌爲金爲體,離火克之,且睽損卦名,俱有傷殘之義。

斷曰:此樹十日當伐。果十日,伐樹起公榭,而匠者適字"元夫"也。 以上諸占例,並是先得卦,以卦起數,所謂後天之數也。

風覺占

風覺占者,謂其風而覺也,見鳥而占也。凡見聞起而欲占之,便是風從何方而來,以之起卦。又須審其時,察其色,以推其聲勢,然後可斷其吉凶。風從南方來者,爲家人,南方屬離火,得風火家人卦(南方屬離火,合得風火家人卦)。東來者,爲益卦之類。審其時者,春爲發生和暢之風;夏爲長養之風;秋爲肅殺;冬爲凜冽之類。察其色者,帶埃煙雲氣,可見其色黃者,祥瑞之氣;青者,半凶半吉;白主刃,氣黑昏者凶,赤色者災,紅紫者吉。辨其聲勢者,其風聲如陣馬,主鬥爭;如波濤者,有驚險;如悲咽者,有憂慮;如奏樂者,有喜事;如喧呼者,主鬧哄;如烈焰者,主火驚。其聲洋洋而來,徐徐而去者,吉慶之兆也。

鳥占

鳥占者,見鳥可占也。凡見鳥群,數其只數,看其方所,聽其聲音,辨其毛羽色,皆可起數。又須審其名義,察其鳴叫,取其吉凶。見鳥而占,數其只數者,如一只屬幹,二隻屬兌,三隻屬離。看其方所者,即離南、坎北之數;聽其聲音者,如鳥叫一聲屬幹,二聲屬兌,三聲屬離之類,皆可起卦。聽聲音者,若夫鳴叫之喧啾者,主口舌;鳴叫悲咽者,主悲愁;鳴叫嘹亮者,主吉慶。此取斷吉凶之聲音也。察其名義者,如鴉報災,鵲報喜,鸞鶴爲祥瑞,鶚鵬爲妖孽之類是也。

聽聲音占

聲音者,如靜室無所見,但於耳中所聞起卦,或數其數,驗其方所;或辨其物聲,詳其所屬,皆可起卦。察其悲喜,助斷吉凶發。數其數目者,如一聲屬幹,二聲屬兌。驗其方所者,離南、坎北之類是也。如人語聲,及動物鳴叫之聲,聲自口出者屬兌。而靜物扣擊屬震,鼓拍槌敲、板木之聲是也;金聲屬幹,鍾馨鉦鐸之聲是也;火聲屬離,烈焰爆竹等聲是也; 土聲屬坤,築基、杵垣、坡崩、山裂是也。此辨其物聲,詳其所屬也。察其悲喜,助斷吉凶者,如聞人語笑聲,又說吉語,娛笑者,有喜也;人悲泣聲與怨聲,愁語及罵詈窮歎等聲,不吉也。

形物占

形物占者,凡見物形,可以起卦。如物之圓者屬幹,剛者屬兌,方者屬坤,柔者屬巽,仰者屬震,覆者屬艮,長者屬巽,中剛外柔者屬坎,內柔外剛者屬離,乾燥枯槁者屬離,有文彩者亦屬離,用障礙之勢、物之破者屬兌。

驗色占

凡占色之青者屬震,紅紫赤者屬離,黃色者屬坤,白色屬兌,黑色屬坎之類是也。

象數易理篇之三

八卦類象

幹卦一金

幹爲天 天風後 天山遁 天地否

風地觀 山地剝 火地晉 火天大有

乾坤剛柔,四發變八,惟六動隨時有異,不拘於一。幹性溫而剛直,位西北,不居子午而居 戌亥。附于禮王,則爲剛善,爲明;不附于禮法,則爲剛惡,爲兇暴。

天時:天、水、雹、霰、雪、寒。

地理:西北方、京都、大郡、形勝之地、高亢之所。

人物: 君父、大人、老人、長者、官宦、名人、公門人。

人事:剛健武勇、果決、多動少靜、高上下屈。上卦爲形象之家、下卦爲強横之輩。

性情:剛健正直、尊重、好高、戰吉。

身體:首、骨、肺

時序:秋、九十月之交、戌亥年月日時、金年月日時

動物:馬、天鵝、獅象。

屋舍:公廨、樓臺、高堂、大廈、驛舍、西北向之居。

家宅: 秋占宅興隆, 夏佔有禍, 冬占官成、冬夏占不利。

飲食:馬肉、珍味、多骨、肝肺、幹肉、水果、諸物之首、圓物、辛辣之物。

生產:易生、秋占生貴子,夏佔有損,坐宜向西北。

求名:有名,官隨朝內任,刑官、武職、掌權、官西北方之任,天使、驛官。

謀望:有成,利公門,宜動中有財,夏占不利、冬占多謀少遂。

交易: 官金玉珍寶珠貴貨, 易成, 夏占不利。

求財:有財,金玉之利,公門中得財。秋占大利,夏占損財,冬占無財。

出行:利於出行,宜入京師,利西北之行,夏占不利。

謁見:利見大人、有德行之人,宜見官貴,可見。

疾病:頭面之疾、肺疾、筋骨疾、上焦病。夏占不利。

官訟:健訟,有貴人助。秋占得勝,夏占失理。

墳墓: 宜西北向, 宜幹山氣脈, 宜天穴, 宜高。秋占出貴, 夏占大凶。

方道: 西北;

五色:大赤色,玄色。

姓字:帶金旁者,商者,行一四九。

數目:1、4、9 万味:辛、辣

坤卦八土

坤爲地 地雷複 地澤臨 地天泰

雷天大壯 澤天決 水天需 水地比

坤上體矣,外於六卦,柔在下在內。坤位居偏,在西南申上。附于理法則爲聖賢,否則爲邪 蕩。

天時:雲陰,霧氣。

地理:田野、鄉里、平地、西南方。

人物:老母、後母、農夫、鄉人、眾人、大腹人。

人事: 吝嗇、柔順、懦弱、眾多。

身體:腹、脾、胃、肉。

時序:辰戌醜未月、未申年月日時、八五十月日。

靜物:牛、百獸、牝馬。

屋舍:西南向,村居、田舍、矮屋、土階、倉庫。

家宅:安穩、多陰氣、春占宅室不安。

飲食:牛肉、土中之物、甘味、野味、五穀之味、芋筍之物、腹髒之物。

婚姻:利於婚姻,官稅產之家、鄉村之家,或寡婦之家。春占不利。富家、莊家、商家、醜

拙、性吝、大腹、壯、遲鈍、面黃。

生產:易產,春難、有損,或不利於母,坐宜西南方。

求名:有名,官西南方。或教官、農官守土之職。春占虚名。

交易:宜利交易,宜田土交易,宜五穀、利賤貨、重物、布帛,靜中有財。春占不利。

求利:有利,官土中之利,賤貨重物之利。靜中得財。春占無財,多中易利。

謀望:利求謀,鄕里求謀、靜中求謀,春占少遂。或謀於婦人。

出行:可行,官西南行,官往鄉里行,官陸行。春占不官行。

謁見:可見,利見鄉人,宜見親朋或陰人。春不宜見。

疾病:腹疾、脾胃之病、飲食停傷、穀食不化。

官訟:理順,得眾情,訟當解散。

墳墓:宜向西南之穴、平陽之地,近田野,宜低葬。春不可葬。

姓名:宫音,帶土姓人,行位八五十。

數目:8、5、10

方向:西南 五味:甘 五色:黄黑

震卦四木

震爲雷 雷地豫 雷水解 雷風恒

地風升 水風井 澤風大過 澤雷隨

春夏性嚴剛直,眾所飲服;秋冬剛而不威。不能制物,不好閑付,性偏而偶。附于理,則爲 威嚴;否則爲躁暴。體用上卦爲飛,下卦爲走。

天時:雷、雷、虹霓。

地理:東方,樹木、鬧市、大連、竹林草木茂盛之所。

身體:足、肝、發、聲音

人事:起動、怒、虛驚、鼓跺、多動少靜。舊事重疊、有名無實。

人物:長男、商旅、將帥、工匠。

性情:始剛、故決斷;急於動,故躁。

時序:春三月、卯年月日時、四三八月日。

靜物:木竹、萑葦、樂器、花草繁鮮之物。

動物:龍蛇、蜂、蝶、鶴、鷺。

屋舍:東向之居、山林之處、樓閣

家宅:宅中不時有虛驚。春冬吉、秋占不利。

飲食:蹄內、山林野火、鮮肉、果酸味、菜蔬。

婚姻:可有成聲名之家,利長男之婚,秋占不宜婚。官宦家、技巧工、女容心神好動、靜易轉。

求利:山林竹木之財、動處求財,或山林竹木荼貨之利。

求名:有名,宜東方之任,施號發令之職,掌刑獄之官。有茶竹木稅課之任,或鬧市司貨之職。

生產:虛驚、胎動不安,頭胎生男。坐宜東向,秋占必有損。

疾病:足疾、肝經之疾、驚怖不安。

謀望:可望、可求,宜動中謀。秋占不遂。

交易:利於成交。秋占難成,動而可成。山林木竹茶貨之利。

官訟:健訟,有虛驚,行移取勘反復。

謁見:可見,見山林之人,利見官有名聲之有。

出行:宜向利於東方,利山林之人。秋占不宜行,但恐虛驚。信音所許不至。

姓字:角音,帶木姓氏,行位四八三。

數目:4、8、3 五味:酸味

五色:青、綠、碧

異卦五木

異爲風 風天小畜 風火家人 風雷益

天雷無妄 火雷噬嗑 山雷頤 山風蠱

其究爲躁卦。春夏有權,號令謀略;秋冬剛柔不一,與物爲害。巽人也,凡事敢爲,不退避。 巽陰,賦性偏,附于禮法,則爲權謀;否則爲奸邪。

天時:風。

地理:東南方之地、草木茂秀之所,花果菜園。

人物:長女、秀士、寡婦、山林仙道之人。

人事:柔和、不定、鼓舞、利市三倍、進退不果。薦舉、呈發、申審、號令、聽命。

性情: 鄙野、怪客、艱苦、號啕。

身體: 肱股、氣、風疾。

時序:春夏之交、三五八之月日時、辰已年月日時。

靜物:木香、繩、直物、長物、竹木、工巧之器。

動物:雞、百禽、山林中之禽蟲。

屋舍:東南向之居、寺觀樓園、山林之居。

家宅:安穩利市。春占吉、秋不安。

飲食:雞肉、山林之味、蔬果、酸味。

婚姻:可成、官長女這婚。秋占不利。命婦、宗室女、委望、進退。

生產:易生,頭胎產女。秋占損胎,宜向東南坐。

求名:有名,官文職,有風震之力。官入風震,官茶課竹木稅貨之職,官東南之任。

求利:有利三倍,官山林之利。秋占不利,竹茶木貨之利。

交易:可成,進退不一。利山林交易,山林木茶之類。

謀望:可成,有財。秋占多謀少遂。

出行:可行,有出入之利。官向東南行。秋占不利。

謁見:可見,利見山林之人,利見文人秀士。

疾病:股肱之疾、風疾、腸疾、中風、寒邪、氣疾。

姓字:角音,草木旁姓氏、行位五三八。

官訟: 官和、恐遇風憲之責。

墳墓:宜東南方向,山林之穴,多樹木。秋占不利。

數目:5、3、8

方向:東南 五味:酸味

五色:青綠碧、潔白。

坎卦六水

坎爲水 水澤節 水雷屯 水火既濟

澤火革 雷火豐 地火明夷 地水師

春夏性險、不顧危亡、爲事多暴; 秋冬性靜, 先難後易, 有謀略, 有膽志。坎險, 維心亨內, 主坎陷, 賦性而居北。坎之體, 爲隱伏之物、水中之物。附於理法爲剛, 否則爲險陷。

天時:月、雨、雪、霜、露。

地理:北方、江湖、溪澗、泉井、卑濕之地。 人物:中男、江湖之人、舟人、盜賊、僧道。

人事:險陷卑下,外示以柔、內序以利,漂泊不成、隨波逐流。

性情:心機陰險、智隨圓委曲。

身體:耳、血、腎。

時序: 冬十一月、子年月日時、一六之月日。

靜物:水帶子帶核之物、弓輪矯揉之物、酒器水具。

動物: 豕魚水中之物。

屋舍:向北之居,近水、水閣、江樓、茶酒肆、宅中濕地之處。

飲食:豕肉、酒、冷味、海味、羹湯酸味、宿食、魚、帶血淹藏有帶核之物、水中之物、多 骨之物。

家宅:不安、增昧、防盜。

婚姻:利中男之婚,宜北方之姻,辰戌醜未月不可婚。富家、酒家、親家用性。

生產:難產有險,宜次胎,中男。辰戌醜未月有損,宜北向。

求名: 艱難,恐有災陷。官北方之任,魚鹽河泊之職。

求利:有財失,官水邊財,恐有失陷。官魚鹽酒貨之利,防陰失,防盜。

交易:不利成交,恐防失陷。宜水邊交易,宜魚鹽酒貨之交易,或點水人之交易。

謀望:不宜遠行,宜涉舟,宜北方之行。防盜,恐遇險阻陷溺之事。

謁見:難見,官見江湖之人,或有水旁姓氏之人。

疾病:耳疼、心疾、感寒、腎疾、胃冷水瀉、痼冷之病、血病。

官訟:不利,有陰險,有失,困訟失陷。 墳墓:宜北方之穴,近水旁之墓,不利葬。

姓字:羽音,點水旁之姓氏,行位一六。

數目:1、6 方向:北方

五味:鹹、酸 五色:黑

離卦三火

離爲火火山旅火風鼎火水末濟山水蒙風水渙天水訟天火同人

春夏性明、文彩有斷。秋冬晦而不明、始終不決。離,麗也。明察於心,賦性直而居正南。附於理法,則爲文明;否則爲非也。

天時:日、電、虹、霓、霞。

地理:南方,幹亢之地、窖灶、爐冶之所、剛燥厥地、其地面陽。

人物:中女、文人、大腹、目疾人、甲胄之士。

人事:文畫之所、聰明才學、相見虛心、書事。憂疑、聒拓、喧哄、性急、虛憂。

性情:聰明、見事明瞭。 身體:目、心、上焦。 時序:夏五月,午火年月日時,三二七日。

靜物:火、書、文、甲胄、干戈、槁衣、乾燥之物、赤色之物。

動物:雉、龜、商、鱉、蟹、螺、蚌。

屋舍:南方之居、陰陽之宅、明窗、虚室。

家宅:安穩、平善,冬占不安,克體主火災。

飲食:雉肉、煎炒、燒炙之物、幹脯之類、熱肉。

婚姻:不成,利中女之婚。夏占可成,冬占不利。

生產:易生。產中女。冬佔有損,坐宜向南。

求名:有名,官南方之職、文官之任,官爐冶坑場之職。

求利:有財,官南方求,有文書之財。冬占有失。

交易:可成,宜有文書之交易。

謀望:可以謀望,官文書之事。

出行:可行,宜向南方就文書之行。冬占不宜行,不宜行船。

謁見:可見南方人。冬占不順,秋見文書考案之士。

官訟:易散,文書動,辭訟明辨。

疾病:目疾、心疾、上焦、熱病、夏占伏暑時疫。

姓字:征音,立人旁姓氏,位行三二七。

數目:3、2、7

方向:南

五色:赤、紫、紅

五味: 苦。

艮卦七土

艮爲山 山火賁 山天大畜 山澤損

火澤睽 天澤履 風澤中孚 風山漸

春夏性稟溫和好善;秋冬執滯不常,爲事遲緩。艮,止也,有剛有柔,民陽賦性偏而居偏。 附於理法,爲剛直;否則爲頑梗。

天時:雲、霧、山、嵐、星、煙。

地理:山徑路、近山城、丘陵、墳墓、東北方。

人物: 少男、閒人、山中人。官僚、保人。

人事:阻隔、守靜、進退不決、反背、止住、不見。反復進退、去就多疑。

性情:濡滯多疑、優遊、內剛外軟。

身體:手指、骨、鼻、背。

時序:冬春之月、十二月、醜寅年月日時、七五十數月日。

靜物:十石、果、黃物、十中之物。

家宅:安穩,諸事有阻,家人不睦。春占不安。

屋舍:東北方之居、山居近石、近路之宅。

飲食:土中物味、諸獸之肉、墓畔竹筍之屬,野味。

婚姻:阻隔難成,成亦遲,利少男之婚。春占不利,官對鄉里婚。

求名:阻隔無名、宜東北方之任,宜土官山城之職。

求利:求財阻隔,宜山林中取財。春占不利,有損失。

生產:難生,有險阻之厄。宜向東北,春佔有損。

交易:難成,利山林田十之交易。春占有失。

謀望:阻隔難成,進退不決。

出行:不宜遠行,有阻,宜近陸行。 謁見:不可見,有阻,宜見山林之人。

疾病:手指之疾,脾胃之疾。

官訟:貴人阻滯、未訟末解、牽連不決。 姓字:宮音,帶土字旁姓氏,行位五七十。

數目:5、7、10

方向:東北 五色:黄 五味:甘

兑卦二金

兌爲金 澤水困 澤地萃 澤山鹹

春夏性說好辨,秋冬好雄。兌,說也,邪言僞行,無所不爲,隨波逐流。附於理法,則和順; 否則邪伎淫濫。

天時:雨澤、新月、星

地理:澤、水際、缺池、廢井、山崩破裂之地、其他爲剛鹵。

人物:少女、妾、歌妓、伶人、譯人、巫師。先生、客人、巫匠、媒人、牙人。

人事:喜悅、口舌。秋占喜悅,夏占家宅有禍。唇吻、口舌、讒謗、相欺、爭打、婦人、暗

昧。

性情:喜悅、口舌、多美。

飲食:羊肉、澤中之物、宿味、辛辣之味。

婚姻:不成,秋占可成。又喜主成婚之吉,利婚少女,夏占不利。

生產:不利,恐有損胎、或有生女。夏占不利,坐宜向西。

求名:難成,因名有損。利西之任,官刑官、武職、伶官、譯官。

求利:無利,有損財利,主口舌。秋佔有財喜,夏占破財。

出行:不宜遠行,防口舌或損失。宜西行,秋占宜行,有利。

交易:難利,防口舌,有競爭。夏占不利,秋佔有交易之財喜。

謀望:難成,謀中有損秋占有喜,夏占不浚。

謁見: 官行西方見, 有咒詛。

疾病:口舌咽喉之疾、氣逆喘疾、飲食不飧。

官訟:爭訟不已,曲直未決,因公有損,防刑。秋占爲體得理,勝訟。

姓字:商音,帶口或帶金字旁姓氏,行位四二九。

數目:4、2、9

方向:西方 五色:白色 五味:辛辣。

卷 二 體用生克篇之一

心易占卜玄機

天下之事有吉凶,托占以明其機。天下之理無形跡,假像以顯其義。故幹有健之理,于 馬之類見之。故占卜寓吉凶之理,於卦象內見之。然卦象一定不易之理,而無變通之道,不 可也。易者,變易而已矣。至如今日觀梅複牡丹得兌兆,爲馬所踐,異日果爲馬所踐毀,可 乎。且兌之屬,非止女子。幹之屬,非止馬。謂他人折花有毀,皆可切驗之真,是必有屬矣。 嗟乎!占卜之道,要變通。得變通之道者,在乎心易之妙耳!

占卜總決

大抵占卜之法,成卦之後先看《周易》爻辭,以斷吉凶。如幹初九"潛龍勿用",則諸事未可爲,宜隱伏之類;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則宜謁見貴人之類。餘皆仿此。

次看卦之體用,以論五行生克。體用即動靜之說。體爲主,用爲事。應用生 及比和,則 吉;體生用及克體,則不吉。

又次看克應。如聞吉說見吉兆,則吉;聞凶說見凶兆,則凶。見圓物,事易成;見缺物, 事終毀之類。

複驗已身之動靜。坐則事應遲,行則事應速,走則愈速,臥則愈遲之類。數者既備,可盡占卜之道,必須以易卦爲主,克應次之。俱吉則大吉;俱凶則大凶;有凶有吉。則詳審卦辭,及克用體應之類,以斷吉凶也。要在圓機,不可執。

占卜論理訣

數說當也,必以理論之而後備。苟論數而不論理,則拘其一見而不驗矣。且如飲食得震,則震爲龍。以理論之,龍非可取,當取鯉魚之類代之。又以天時之得震,當有雷聲,若冬月占得震,以理論之,冬月豈有雷聲,當有風撼震動之類。既知以上數條之訣,複明乎理,則占卜之道天餘蘊矣。

先天後天論

先天卦斷吉凶,止以卦論,不甚用《易》之爻辭。後天則用爻辭,兼用卦辭,何也?蓋 先天者未得卦、先得數,是未有《易》書,先有《易》理,辭前之《易》也。故不必用《易》 書之辭,專以卦斷。後天則以先得卦,必用卦畫,辭後之《易》也。故用爻之辭,兼〈易〉 卦辭以斷之也。又後天起卦,與先天不同,其數不一。今人多以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五、幹六、兌七、艮八、離九之數爲用。蓋聖人作〈易〉畫卦,始以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加一倍,數自成幹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故占卜起卦,合以此數爲用。又今人起後天卦,多不加時,得此一卦,止此一爻動,更無移易變通之道。故後天起卦定爻必加時而後可。又先天之卦,定事應之期,則取之卦氣,如幹、兌則應如庚、辛及申金之日,或坤爲戌、亥之日時,兌爲酉日時。如震、巽當應於甲、乙及支木之日,或震取卯,巽取辰之類。後天則以卦數加時數,總之而分行臥坐立之遲速,以爲事應之期。卦數時類,應近而不能決諸遠者,必合先後之卦數取訣可也。又凡占卦中決斷吉凶,其理洞見,止于全卦體用生克之理,及參〈易〉辭,斯可矣。今日以後天卦,卻於六十甲子之日取其對方之魁,破敗亡滅跡等以助斷決。蓋曆象選時,並于〈問易〉不相干涉,不可用也。

卦斷潰論

凡占卜決斷,固以體用爲主,然有不拘體用者。如起例中西林寺額得山地剝,體用互變,

俱比和,則爲吉,而乃不吉,何也?蓋寺者,純陽人居之地,而純陰爻象,則群陰剝陽之義顯然也。此理甚明,不必拘體用也。又若有人問:"今日 動靜如何?"得地風升,初爻動,用克體卦,俱無飲食矣,而亦有人相請,雖飲食不豐而終有請,何也?此人當時必有當日之應,又有"如何"二安帶口,爲重兌之義。又有用不生體,互變生之而吉者,若少年有喜色,占得山火賁是也。又有用不生體,互變俱克之而凶者,如牛哀鳴占得地水師是也。蓋少年有喜色,占則略知其有喜,而《易辭》又有"束帛戔戔"之吉,是二者俱吉,互變俱生,愈見其吉矣。雖用不生體不吉,不爲其害也。牛鳴之哀,則略知其有凶,而易爻複有"輿屍"之凶,互變俱克,愈見其凶。雖用爻不克,不能掩其凶也。蓋用《易》斷卦,當用理勝處驗之,不可拘執於一也。

八卦心易體用訣

心易之數,得之者眾,體用之訣,有之者罕。余幼讀易書,長參數學,始得心易卦數。初見起例,以知占其吉凶。如以蠡測海,茫然無涯。後得智人見授體用心易之訣,而後占事之訣,疑始有定。據驗則驗。如繇基射的,百發百中。其要在於分體用之卦,察其五行生克、比和之理,而明乎吉凶悔吝之機也。於是易數之妙始見,而《易》道之卦義備矣。乃世有真實,人罕遇之耳。得此者,幸甚秘之!

體用總訣

體用雲者,如易卦具蔔筮之道,則易卦爲體,以蔔筮用之,此所謂體用者,借體用二字以寓動靜之卦,以分主用卦爲事,互卦爲事之中間,刻應變卦爲事之終。應體之卦氣宜盛不宜衰。盛者如春震、巽、秋幹、兌,夏離,冬坎,四季之月坤、艮是也。衰者,春坤、艮,秋震、巽,夏艮兌,冬離,四季之月坎是也。

宜受他卦之生,不宜他卦之克。他卦者,謂用互變也。生者,如幹、兌金體,坤、艮生之,坤、艮土體,離火生之。離,火體,震巽木生之。餘皆仿此。克者,如金體火克,火體水克之類。體用之說,動靜之機,八卦主賓。五行生克,體爲已身之兆,用爲應事之端。體宜受用卦之生,用宜見卦體之克。體盛則吉,體衰則凶。用克體固不宜,體生用亦非利。體党多而體勢盛,用黨多則體勢衰。如卦體是金,則是用之黨多。體生用,爲之洩氣,如夏火逢土,亦洩氣。

體用之間,比和則吉,互乃中間之應,變乃末後之期。故用吉變凶者,先吉後凶;用凶變吉者,先凶後吉。體克用,諸事吉;用克體,諸事凶。體生用,有耗失之患;用生體,有進益之喜。體用比和,則百事順遂。又卦中有生體之卦,看中何卦。

幹卦生體,則主公門中有喜益,或功名上有喜,或因官有財,或問訟得理,或有金寶之利,或有老人進財,或尊長惠送,或有官貴之喜。

坤卦生體,主有田土之喜,或有田土進財,或得鄉人之益,或得陰人之利,或有果穀之利,或有布帛之喜。

震卦生體,則主山林之益,或因山林得財,或進東方之財,或因動中有喜,或有木貨交易之利,或因草木姓氏人稱心。

巽卦生體,亦主山林之益,或因山林得財,或于東南得財,或因草木姓人而進財,或以 茶果得利,或有茶果菜蔬之喜。

坎卦生體,有北方之喜,或受北方之財,或水邊人進利,或因點水人稱心,或有因魚鹽 酒貨文書交易之利,或有饋送魚鹽酒之喜。

離卦生體,主有南方之財,或有文書之喜,或有爐冶場之利,或因火姓人而得財。

艮卦生體,有東北方之財,或山田之喜,或因山林田土獲財,或得宮音帶土人之財。物 當安穩,事有終始。

兌卦生體,有四方之財,或喜悅事,或有食物金玉貨利之源,或商音之人,或帶口之人

欣逢,或主賓之樂,或朋友講習之事。

又看卦中有克體之卦者,看是何卦。如幹卦克體,主有公事之憂,或門戶之憂,或有財 寶之失,或干金穀有損,或有怒於尊長,或得罪干貴人。

坤卦克體,主有田土之憂,或于田土有損,或有陰人之侵,或有小人之害,或失布帛之 財,或喪穀粟之利。

震卦克體,主有虛驚,常多恐懼,或身心不能安靜,或家宅見妖災,或草木姓氏之人相侵,或于山林有所失。

巽卦克體,亦有草木姓氏人相害,或于山林上生憂。謀事,乃東南方之人; 處家,忌陰人小口這厄。

坎卦克體,主有險陷之事,或寇盜之憂,或失意於水邊人,或生災於酒後,或點水人相害,或北方人見殃。

離卦克體,主文書之憂,或失火之驚,或有南方之憂,或火人相害。

艮卦克體,諸事多違,百謀中陰。或有山林田土之失,或帶土人相侵,防東北方之禍害, 或憂墳墓不當。

兌卦克體,不利西方,主口舌事之紛爭。或帶口人侵欺,或有毀折之患,或因飲食而生 憂。生克不逢,則止以本卦而論之。

體用生克篇之二

天時占第一

凡占天時,不分體用,全觀諸卦,詳推五行。離多主晴,坎多主雨,坤乃陰晦,幹主晴明,震多則春夏雷轟,巽多則四時風烈,艮多則久雨必晴,兌多則不雨亦陰。夏占離多而無坎,則亢旱炎炎。冬占坎多而無離,則雨雪飄飄。

全觀諸卦者,謂互變卦。五行屬離屬火,主晴;坎爲水,主雨;坤爲地氣,主陰;幹爲 天,主晴明;震爲雷,巽爲風,秋冬震多無制,亦有非常之雷,有巽佐之,則爲風撼雷動之 應;艮爲山雲之氣,若雨久,得艮則當止。艮者,止也,亦土克水之義。兌爲澤,故不雨亦 陰。夫以造化之辨固難測,理數之妙亦可憑,是以幹象平天,四時晴明;坤體平地,一氣慘 然。幹、坤兩同,晴雨時變。坤、艮兩並,陰晦不常。卜數有陽有陰,卦象有奇有偶。陰雨 陽晴,奇偶暗重。坤爲老陰之極,久晴必雨;幹爲老陽之極,久雨必晴。若逢重坎重離,亦 日時晴時雨。坎爲水,必雨;離爲火,必晴。幹、兌爲金,秋明晴;坎之水,冬雪凜冽;坤、 艮之土,春雨澤,夏火炎蒸。<易>日: "雲從龍,風從虎"。又曰: "艮爲雲,巽爲風。" 艮、巽重逢,風雲際會,飛沙走石,蔽日藏山,不以四射,不必二用。坎在艮上,布霧興雲, 若在兌上,凝霜作雪。幹、兌爲霜雪雹霰,離火爲日電虹霓。離爲電,震爲雷,重會而雷電 俱作。坎爲雨,巽爲風,相逢而風雨驟興。震卦重逢,雷驚百里。坎爻疊見,潤澤九垓。故 卦體之兩逢,亦爻象之總斷。地天泰,水天需,昏蒙之象。天地否,水地比,黑暗之形。爻 純離,夏必旱,四季皆晴。爻純坎,冬必寒,四時必雨。久雨不晴,逢艮必止。久晴不雨, 得此亦然。又若水火既濟、火水未濟,四時不測風雲;風澤中孚,澤風大過,三冬必然雨雪。 水山蹇,山水蒙,百步必須執蓋。地風升,風地觀,四時不可行船。離在艮上,暮雨朝晴, 離互艮宮,暮晴朝雨。巽、坎互離,虹霞乃見,巽、離爲電、爲雷,應在夏天,幹、兌爲霜、 爲雪,驗於冬月。天地之理大矣哉!得斯文者,當敬寶之。

人事占第二

人事之占,詳觀體用。體卦爲主,用卦爲賓。用克體不宜,體克用則吉。用生體有進益之喜,體生用有耗失之患。體用比和,謀爲吉利。更詳觀互卦、變卦,以斷吉凶;複究盛衰,以明休咎。

人事之占,則以全體用總章向決吉凶。若有生體之卦,即看前章八卦中生體之卦有何吉; 又看克體之卦有何凶,即看前章克體之卦。無生克,止斷本卦。

家宅占第三

凡占家宅,以體爲主,用爲家宅。體克用,則家宅多吉,用克體,則家宅多凶。體生用, 多耗散,或防失盜之穩。如有生體之卦,即以前章人事占斷之。

屋舍占第四

凡占屋舍,以體爲主,用爲屋舍。體克用,居之吉,用克體,居之凶。體生用,主資財 衰退;用生體,則門戶興隆。體用比和,自然安穩。

婚姻占第五

占婚姻以體爲主,用爲婚姻用生體,婚易成,或因婚有得;體生用,婚難成,或因婚有 失。體克用,可成但成之遲;用克體,不可成,成亦有害。體用比和,婚姻吉利。

占婚,體爲所占之家,用爲所婚之家。體卦旺,則此家門戶勝;用卦旺,則彼家資盛。 生體,則得婚姻之則,或若體用比和,則彼此相就,良配無疑。

幹:端正而長

坎:邪淫、黑色、嫉妒、奢侈

艮:色黄多巧 震:美貌難犯

巽:發少稀疏,醜陋心貪

離:短赤色,性不常坤:貌醜,大腹而黃

兑:高長,語話喜悅,白色

生產占第六

占生產,以體爲母,用爲生。體用俱宜乘旺,不宜乘衰。宜相生,不宜相克。體克用不 利於子;用克體不利於母。體克用而用卦衰,則子難完;用克體而體卦衰,則母難保。用生 體,利於母;體生用,利於子。體用比和,生育順快。若欲辨其男女。陰陽卦爻相生,則察 所占左右人之奇偶以證之。如欲決其日辰,則以用卦之氣數參決之。所謂卦之氣數者,即看 何爲用卦,于八卦時序之類次之。

飲食占第七

凡占飲食,以體爲主,用爲飲食。用生體,飲食必豐;體生用,飲食難就。體克用,則飲食有阻;用克體,飲食必無。體用比和,飲食豐足。又卦中有坎則有酒,有兌則有食。無坎無兌,則皆無。兌、坎生體,酒內醉飽。欲知所食何物,以飲食推之。欲知席上何人,以互卦人事推之。

飲食人事類者,即前八卦內萬物屬類是也。

求謀占第八

占求謀,以體爲主,用爲所謀之事。體克用,謀雖可成,但成遲。用克體,求謀不成, 謀亦有害。用生體。不謀而成;體生用,多謀少遂。體用比和,求謀稱意。

求名占第九

凡占求名,以體爲主,用爲名。體克用,名可成,但成遲。用克體,名不可成。體生用, 名不可就,或因名有喪。用生體,名易成,或因名有得。體用比和,功名稱意。欲知名成之 日,生體之卦氣詳之。欲知職任之處,變卦之方道決之。若無克體卦,則名易就,止看卦體時序之類,以定日期。若在任占卜,最忌見克體之卦,如卦有克體者,即居官見禍,輕則上司責罰,重則削官退居。其日期,看克體之卦氣者,于八卦所屬時序類中斷之。

求財占第十

占求財,以體爲主,以用爲財。體克用,有財;用克體,無財。體生用,財有損耗之憂; 用生體,財有進益之喜。體用比和,則利快意。欲知得財之日,生體之卦氣定之。欲知破財 之日,克體卦氣定之。

又若卦中有體克用之卦,及生體之卦,則有財,此卦氣即見財之日。若卦中有克體之卦, 及體生用之卦,即破財,此卦氣破財之日。

交易占第十一

占交易,以體爲主,用爲財。體克用,有財;用克體,不成。體生用,難成,或因交易 有失。用生體,即成,成必有財。體用比和,易成。

出行占第十二

占出行,以體爲主,用爲所行之應。體克用,可行,所至多得意。用克體,出則有禍。 體生用,出行有破耗之失;用生體,有意外之財。體用比和,出行順快。

又凡出行,體宜乘旺,諸卦宜生體。體卦幹、震多,主動。坤、艮多,不動。巽宜舟行, 離宜陸行。坎妨失脫,兌主紛爭。

行人占第十三

占行人,以體爲主,用爲行人。體克用,行人歸遲;用克體,行人不歸。體生用,行人 未歸;用生體,行人即歸。體用比和,歸期不日矣。

又以用卦看行人在外之情況。逢生,在外順快;逢衰受克,在外災殃。震多不寧,艮多有阻。坎有險難,兌主紛爭。

謁見占第十四

占謁見,以體爲主,用爲所見之人。體克用,可見;用克體,不見。體生用,難見,見 之而無益;用生體,可見,見之且有得。體用比和,歡然相見。

失物占第十五

占失物,以體爲主,用爲失物。體克用,可尋遲得;用克體,不可尋。體生用,物難見; 用生體,物易尋。體用比和,物不失矣。

又以變卦爲失物這所在。如變是幹,則覓於西北或公榭樓閣之所,或金石之傍,或圓器之中,或高亢之地。變卦是坤,則覓于西南方,或田野之所,或倉稟之處,或稼穡之處,或土窖穴藏之所,或瓦器方器之中。震則尋於東方,或山林之所,或叢棘之內,鐘鼓之傍,或鬧市之地,或大途之所。巽則尋於東南方,或山林之所,或寺觀之地,或菜蔬之園,或舟居之間,或木器之內。坎則尋於北方,多藏於水邊或溪井溝渠之處,或酒 醋之邊,或魚鹽之地。離則尋於南方,或皰廚之間,或爐冶之傍,或在明窗,或遺虛室,或在文書之側,或在煙火之地。艮則尋於東北方,或山林之內,或近路邊,或岩石傍,或藏土穴。兌則尋於西方,或居澤畔,或敗垣破壁之內,或廢井缺沼之中。

疾病占第十六

凡占疾病,以體爲病人,用爲病症。體卦宜旺不宜衰,體宜逢生,不宜見克。用宜生體, 不宜克體。體克用,病易安;體生用,病難愈。體克用者,勿藥有喜;用克體者,雖藥無功。 若體逢克而乘旺,猶爲庶幾。體遇克而更衰,斷無存日。欲知凶中有救,生體之卦存焉。體生用者,遷延難好;用生體者,即愈。體用比和,疾病易安。若究和平之日,主卦決之。若詳危厄之期,克體之卦定之。若論醫藥之屬,當看生體之卦。如離卦生體,宜服熱藥;坎卦生體,宜服冷藥,如艮溫補;幹、兌涼藥是也。

又有鬼神之說,雖非<易>道,然不可謂<易>道之不該。姑以理推之。如卦有克體者,即可測其鬼神。幹卦克體,主有西北方之神,或兵刀之鬼,或連親之鬼,或水土裏社之神,或犯方隅,或無主之祟。震則東方之神,或木下之神,或妖怪百端,或影響時見。巽則東南之鬼,或自縊,或枷鎖致命。坎則北方之鬼,或水旁之神,或沒溺而亡,或血疾之鬼。離則南方之鬼,或遇熱病而亡。艮則東北之神,或是山林之祟,或山魈之鬼,或刎頸戈生之鬼。卦中無克體之卦者,不必論之。

又問幹上坤下,占病如何斷,堯夫曰: "幹上坤下第一爻動,便是生體之義。變爲震木, 互見異艮,俱是生成之義,是謂不安,逢生之日即愈。"

又問:"第二爻動如何?"曰:"是變爲坎水,乃泄體敗金之義。金入水鄉,互見異、離,乃爲風火扇爐,俱爲克體之義。更看占時外應如何,即爲焚屍之象,斷之死無疑矣。以春夏秋冬四季推之,更見詳理。"又曰:"第三爻動,坤變艮土,俱在生體之義,不問互卦,亦斷其吉無疑。"又曰:"第四爻動,幹變巽木,金木俱有克體之義,互吉亦凶。木有扛屍之義,金爲磚槨之推。是必定之推,必定之理。"又曰:"第五爻動,幹變離,反能生體,互變俱生體,是其吉無疑。更有吉兆則愈吉。其斷明矣。"又曰:"第六爻動,幹變兌,則能泄體,互見巽、艮,一凶一吉,其病非死必危。亦宜看兆吉凶,吉則言吉,凶則言凶。此斷甚明。餘卦皆仿此斷,則心易無不驗矣。"

官訟占第十七

占官訟,以體爲主,用爲對辭之人與官訟之應。體卦宜旺,用卦宜衰。體宜用生,不宜 生用。宜生體,不宜克體。是故體克用者,已勝人;用克體者,人勝已。體生用,非爲失理, 或因官有所喪;用生體,不止得理,或因訟有所得。體用比和,官訟最吉。非但扶持之力, 必有主和之義。

墳墓占第十八

占墳墓以體爲主,用爲墳墓。體克用,葬之吉;用克體,葬之凶。體生用,葬之主運退; 用生體,葬之主興隆,有蔭益後嗣。體用比和,乃爲吉地。大宜葬,葬之吉昌。

上爲用體之訣,始發十八章占例,以示後學之法則。然庶務之多,豈止十八占而已乎! 然此十八占,乃大事之切要者,占者以類而推之可也。

體用生克篇之三

三要靈應篇

三要者,運耳、目、心三者之要也。靈應者,靈妙而應驗也。夫耳之於聽,目之於視,心之於思,三者爲人一身之要,而萬物之理不出於視聽之外。占決之際,寂聞澄慮,靜觀萬物,而聽其音,知吉凶,見其形,知善惡,察其理,知禍福,皆可爲占卜之驗。如穀之應聲,如影之隨形,灼然可見也。其理出於<周易>"遠取諸物,近取諸身"之法。是編則出於先賢先師,采世俗之語爲例用之者:鬼穀子、嚴君平、東方朔、諸葛孔明。。。。。。 繼而得者:邵康節、邵伯溫、劉伯溫、牛思晦、高處士。。。。。。 其年代相傳不一,而不知其姓名者不與焉。

原夫天高地厚,萬物散殊,陰濁陰清,五氣順布,禍福莫逃乎數,吉凶皆有其機。人爲

萬物之靈,心乃一身之主,目寓而爲形於色,耳得而爲音於聲,三要總之,萬物備矣。 此乃天地萬物之靈,而耳、目、心三者之要,故曰三要也。

是以遇吉兆而有吉,見凶識而不免乎凶。物之圓者事成,缺事敗。此理斷然,夫複何疑?此乃占物克應,見吉則吉,遇凶則凶。

是以雲開見日,事必增輝;煙霧障空,物當失色。忽顛風而飄蕩,遇震雷以虛驚。月忽當面,宜近清光。雨可沾衣,可蒙恩澤。

此乃仰觀天文,以驗人事。

重山爲阻隔之際,重澤爲浸潤之深。水流而事通,土積而事滯。石乃堅心始得,沙乃放手即開。浪激主波濤之驚,坡崩主田土之失。旱沼之旁,心力俱竭,枯林之下,相貌皆衰。

適逢人品這來,實爲事體之應。故榮宦顯官,宜見其貴;富商匠賈,可問乎財。兒童哭 泣憂子孫,吏卒叫囂忌官訟。二男二女,重婚之義;一僧一道,獨處之端。婦人笑語,則陰 喜相逢;女子牽連,則陰私見累。匠氏,主門庭改換;宰夫,則骨肉分離。逢獵者,得野外 之財;見漁者,有水邊之利。風妊婦,則事蔭於內;遇瞽者,則慮根於心。

此乃人品之應,以驗人事。

至於搖手而莫爲,或掉頭而不肯,拭目而噴嚏者方泣;搔首而彈垢者有憂。足動者有行, 交臂者有失。屈指者多阻節,噓氣者主悲憂。舌出掉者有是非,背相向者防閃失。偶攘臂者, 爭奪乃得;偶下膝者,屈抑而求。

此乃"近取諸身"之應。

若逢童子授書,有詞訟之端;主翁笞仆,防責罰之事。講論經史,事體徒間於虛說;語歌詞曲,謀爲轉見悠揚。見博賭,主爭鬥之財;遇題寫,主文書之事。偶攜物者,受人提攜; 適挽手者,遇事牽連。

此乃人事之應。

及夫舟楫在水,憑其接引而行;車馬登途,藉之負戴而往。張弓挾矢者,必領薦;有箭無弓者,未可試。持刀掃刃,須求快利之方。披甲操戈,可斷剛強之柄。繅絲者,事務繁冗。圍棋者,眼目眾多。妝花刻果,終非結實之因。書影描形,皆爲裝點之類。絡繹將成,可以問職。筆墨俱在,可以求文。偶傾蓋者,主退權。忽臨鏡者,可赴詔。抱貴器者,有非常之用。負大木者,有不小之財。升鬥宜量料而前,尺剪可裁度以用。見蹴球,有人發剔。開鎖鑰,遇事疏通。逢補器,終久難堅。值磨鏡,再成始得。頑斧磨鋼者,成後乃破。奕棋者,取之以計。張綱者,摸之以空。或持斧鋸恐有傷,或滌壺觴恐有飲。或揮扇者,有相招之義。或汙衣者,防謀害之侵。

雖雲草木之無情,亦與蔔筮而有應。故芝蘭爲物之瑞,松柏爲壽之堅。遇椿檜,則歲久 年深;遇苗菰,則朝生暮死。占產占病,得之即死之兆。枝葉飄零當萎謝,根核流落主牽連。 奇葩端的虛花,嘉果可以結實。

此乃草木之應。

至於飛走,最有禎祥。故鳥鴉報災,喜蟲報喜,鴻雁主朋友之信,蛇蟲防毒害之謀。鼠 齧衣,有小口之災;雀噪簷,有遠行之至。犬鬥恐招盜賊,雞鬥主有喧爭。牽羊者,喜慶將 臨,騎馬者,出入皆利。猿猴攀木,身心不定;鯉魚出水,變化不凡。繩拴馬,疾病難安; 架陷禽,囚人末脫。

此乃禽獸之應。

酒乃忘憂之物,藥乃怯病之方。故酒樽忽破,樂極生悲;醫師道逢,難中有救。藤蘿之類堪依倚,虎豹之象可施威。耕田鋤地者,事勢必翻。破竹剖竿者,事勢必順。春花秋月,雖無實而關景,夏綿冬葛,雖有用而背時。涼扇,多主棄捐;晴傘,漸逢閑廢。泡沙電光,虛幻難信;蛛絲蠶繭,巧計方成。

此乃雜見觀物之應。

若見物形,可知字體。故石逢皮則破;人傍木爲休;笠漂水畔,泣字分明。火入山林,焚形可見。三女有奸私之擾,三牛有奔走之憂。一木兩火,榮耀之光。一水四魚,鰥寡之象。

梅花易數

象山圖書

人繼牛倒防失脫,人言犬中憂獄囚。一鬥入空門者,鬥爭。兩絲掛白木者, 事。一人立門, 諸事有閃。二人夾木,所問必來。

此爲拆字之應。

複指物名,以葉音義。如見鹿可以問祿,見蜂可以言封。梨主分別,桃主逃走。見李則問訟得理,逢冠則問名得官。鞋爲百事和諧,闔則諸事可合。難以詳備,在於變通。

此即物葉音之義。

及夫在我之身,實爲彼事之應。故我心憂者,彼事亦憂;我心樂者,彼事亦樂。我適閑,彼當從容;我値忙,彼當窘迫。

此即自己之應,"近取諸身"之義。

欲究觀人之道,須詳系<易>之辭。將叛者,其辭慚;將疑者,其辭支。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遊;失其守者,其辭屈。

此一動一靜之應, "近取諸身"之義。

又推五行,須詳八卦。卦吉而應吉終吉,卦凶而應凶終凶。卦應一吉一凶,事體半吉半凶。明生克之理,察動靜之機,事事相關,物物相合,此五行八卦及克應動靜之理。活法更存乎方寸,玄機又在於師傳。縱萬象之紛紜,惟一理而融貫。務要相機而發,須要臨事而詳。此言占卜之理在於變通之妙。

嗟夫,方朔覆射,知事物之隱微。諸葛馬前,定吉凶於頃刻。皇甫坐端之妙,淳風鳥覺 之占,雖所用之有殊,誠此理之無異。

此言三要靈應妙處。

可以契鬼神之妙,可以會著龜之靈。然人非三世,莫能造其玄;心非七竅,莫能悟其奧。 故得其說者,宜秘;非其人者,莫傳。輕泄天機,重遭陰譴。造之深,可以入道。用之久, 可以通神。

此言靈應之妙,不可輕傳妄授,宜秘之一人,之以重斯道也。

體用生克篇之四

十應奧論

十應固出於三要,而妙乎三要。但以耳目所得,如見吉兆而終須吉,若逢凶讖不免乎凶,理之自然也。然以此而遇吉凶,亦有未然者也。黃金白銀,爲世之寶,三要得之,必以爲祥。十應之決,遇金有不吉者,利刃銳兵,世謂兇器,三要得之,亦以爲凶;十應之說,遇兵刃反有吉者。又若占產見少男,三要得之爲生子之喜,十應見少男則凶。占病遇棺,三要占之必死;十應以爲有生意。例多若此,是占卜物者,不可失應也。

十應目論

十應並以體卦爲主,諸用卦爲用。每以內分外體,用卦參觀爲妙。內卦不吉而外卦又吉,可以解其不吉;內卦吉而外卦不吉,反破其吉。若內外卦全吉,則斷然吉。全凶則斷然凶。 其內吉外凶,風凶外吉,又須詳理以斷吉凶,慎不可膠柱鼓瑟也。外卦十應之目,則有天時、 地理及寫字等,其十一類之應,並以體卦爲主,而隨其所應以爲用也。

複明天時之應

如天無雲,明朗之際,爲幹之時。幹、兌爲體,則比和而吉;坎爲體,則逢生而大吉。坤、艮爲體,則洩氣。震、巽爲體,則見克而不吉矣。晴霽日中,爲離之時,坤、兌爲體則吉。雨雪爲坎之時,震、巽爲體則吉,離爲體則不吉。雷風爲震、巽之時,離爲體則吉,坤、艮爲體則不吉。此天時之應也。

梅花易數 象山圖書

複明地理之應

茂樹秀竹,爲震之地。離與震、異爲體則吉,坤、艮爲體則凶。江湖、河地、川澤、溪澗爲坎之地,震、異與坎爲體則吉,而離爲體則不吉。窯灶之地爲離,坤、艮並離爲體則吉,而幹、兌爲體則不吉。岩穴之地爲艮、幹、兌與艮爲體則吉,坎爲體則不吉。此地理之應也。

複明人事之應

人事有論卦象五行者,有不論卦象五行者。論卦象,則老人屬幹,老婦屬坤,艮爲少男, 兌爲少女之類。五行生克,比和之理,與前天時、地理之卦同斷。其不分卦象五行者,則以 人事之紛,了見雜出,有吉有凶,此應則隨其吉凶而爲之兆也。又觀其事則亦爲某人。此人 事之應也。

複明時令之應

時令不必論卦象,但詳其令,月日值之五行衰旺之氣。旺者,如寅卯之月日則木旺,已 午之月日火旺,申酉之月日金旺,亥子之月日水旺,辰戌醜未之月日土旺。衰者,如木旺則 土衰,土旺則水衰,水旺火衰,火旺則金衰,金旺則木衰。是故生體卦氣,宜值時之旺氣, 不宜衰氣。如克體卦氣,則宜乘衰。此時令之應也。

複明方卦之應

即分方之卦。如離南、坎北、震東、兌西、異東南、幹西北、艮東北、坤西南類也。論吉凶者,看來占人在何卦位,而以用卦參詳。如坎爲用卦,宜在坎與震、異之位,在離則不吉。離爲用卦,宜在離與坤、艮之位,在幹、兌二位則不吉矣。蓋宜在本卦之方,爲用卦生之方,不宜受用卦克也。若夫氣在之卦所在之方,又當審之。如水從坎來,爲坎卦氣旺。水從坤、艮來,則坎之卦氣衰。火從南來,爲離卦氣旺,如從北來,則離之卦氣衰。餘皆仿此。大抵本卦之方,生爲旺,受克爲衰。宜以體卦參之。生體卦氣,宜受旺方;克體卦氣,宜受克方。此方卦之應也。又震、巽之方,不論坤、艮。坤、艮之方不論坎。坎方不論離。離方不論幹。幹、兌之方,不論震、巽。以其寓卦受方卦之克也。

複明動物之應

動物有論卦象者。幹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又螺蚌龜鱉爲離之象,魚類爲坎之屬,此動物之卦,以體詳與。又不論卦象五行者,如鳥鴉報災,靈鵲報喜,漁雁主有書信,蛇蟲防有毒害,雞唱爲家音,馬嘶爲動意。此動物之應也。

複明靜物之應

器物之類,有論卦象者。如水屬坎,火屬離,水之氣屬震、巽,金之氣屬幹、兌,土之氣屬坤、艮,爲體卦,要參詳。其不分卦象者,但觀其器物之兆,如物之圓者,事成;器之缺者,事敗。又詳其器物是何物,如筆硯主文書之事,袍笏主官職之事,樽俎之具有宴集,枷銷之具防官災。百端不一,審其物器。此靜物之應也。

複明言語之應

聞人言語,不論卦象,但詳其所言之事緒而占卜之。應聞吉語則吉,聞凶語則凶,若聞 鬧叢言語喧集,難以決斷。若定人少之處,或言語可辨其事緒,則審其所言何事,心領而意 會之。如說朝廷遷選,可以求名:論江湖州郡,主出行;言爭訟之事,主官司;言喜慶之事, 利婚姻。事緒不一,隨所聞以依之。此言語之應也。

複明聲音之應

耳所聞之聲音而論卦象,則雷爲震,風聲爲巽,雨聲爲坎,水聲爲坎,鼓拍槌拆之聲出於木者,皆屬震、巽,鐘聲、鈴鐃之聲出於金者,皆屬幹、兌。此聲音之論卦象。若爲體,參詳決之,如聞聲音有歡笑之聲,主有喜;悲愁之聲,主有憂;歌唱之聲,主快樂;怒號之聲,主爭喧。至若物聲,則鴉聲報災,鵲聲傳喜,鴻雁聲主遠信,雞鳧之聲爲佳音。此類推聲音之應也。

複明五色之應

五色不論卦象,但以所見之色推五行。青碧綠色屬木,紅紫赤色屬火,白屬金,黑屬水, 黃屬土。外應之五行,詳於內卦。體用生克、比和,吉凶可見。此五色之應也。

複明寫字之應

淡中濃墨名爲淬,濃墨中間薄似雲,點畫誤書名鬼筆,定知賊在暗中纏。涕爲流淚防喪服,定主憂驚夢裏眠。鬼筆誤書防竊盜,定知方位與通傳。此寫字之應驗也。

遺論

萬物卦數,本由於<易>。今觀此書,止用五行生克之理。十應三要之訣,例不同<易>,何也?蓋未有<易>書,先有<易>理。<易>書作於四聖之後,<易>理著於四聖之先。人心皆有<易>理,則于<易>也,占卜無所用卦,卦即<易>也。若得<易>卦爻,觀其爻辭,以斷吉凶悔吝,更爲妙也,未嘗不用<易>。又觀寓物卦數,起例之篇,止用內卦,不用外卦,何也?蓋泛泛起卦之訣,十應爲傳授之訣。若觀梅例曰"今日觀梅得革,知女折花,有傷股",明日觀梅得革,亦謂女子折花,可乎?占牡丹例曰:今日算牡丹爲馬踐毀",異日算牡丹亦爲馬所踐,可乎?是必明其理。又於地風升卦,無飲食之兆而知有人相請。此要外應訣之。

體用

凡占卜成卦,即畫成三重:本卦、互卦、變卦也。使於本卦分體用,此一體一用也。以卦五行明生克比和之理,此一用卦。最切看畫卦變卦,直變亦用也。此內之體用也。又次看應卦,亦用也。此合內外之體用也。然則不止一體一用,所謂體一用百也。生克即分體用,則論生克。生體則吉,克體則凶,比和則吉,不必論矣。生體多者則愈吉,克體多者則愈凶。然此卦生體,諸卦有克此卦者,彼來其吉。此卦克體,諸卦又有克此卦者,稍解其究。有生此卦一者吉,有克此卦者凶。此體用之生克,然卦之生克,有不論體用者。如占天時,有震則有雷,有巽則有風,逢坎則有雨,逢離則晴。此一定之理。又有不然者,如論卦中幹、兌多,則震無雷,巽亦無風,又必有此訣也,皆隱然外卦之意。如觀梅有女折花,算牡丹有馬踐,地風升有飲食兆。此又非外應之兆不能決也。

體用論

心易寓物之用,以體爲主。然人如一體一用之常,不知一體百用之變。並體之變,全卦爲內,卦內亦不知一用,而互變皆用也。三要十應之卦,外卦也,外亦不一,無非用也。學寓物者,得體用以爲至術,十應則罕有之,後則三要以爲全術。且謂體用自體用,三要自三要,遂以體用決吉凶,以三要爲吉凶之兆。孰知三要、十應、體用之致?嗚乎!體用不可無三要,十應不可無體用。體用、三要、十應,理無間然也。如此者,是謂心易之全術,而可以盡占卜之道也。又如幹、兌之金,克震、巽之木;坤、艮之土,克坎水;坎水克離火也。此又須通變而推驗之。又若占飲食,有坎則有酒,有兌則有食。如遇坤、艮,則坎亦無酒,離值則兌亦無食。餘皆可以類推。故舉此二類,爲心易生克之例耳。

衰旺論

既明生克,當看衰旺。旺者,如春震、巽木,夏離火,秋幹、兌金,冬坎水,四季之月坤、艮土是也。衰者,如春坤、艮,夏幹、兌,秋震、巽,冬離,四季之月坎是也。凡占卜,體卦宜盛旺。氣旺而又逢生則吉,重遇克則凶。若體衰而逢克,則其凶甚矣。體衰而有生體之卦,則衰稍解。大抵體之卦宜旺,生體之卦氣亦宜旺。克體之卦氣宜衰。此心易論衰旺之訣也。

內外論

凡占卜,體用爲內,諸應卦爲外卦,此占卜之例也。諸應卦與三要之應,與十應之應, 必合內外卦而斷之也。苟不知合內外卦爲斷,謂體用成體用,三要十應自三要十應,如此則 鮮見其有驗者。然十應罕有知者,如前"奧論"雲:金銀爲世寶,三要爲吉者,若震、巽爲 體,則金克木,反爲不吉。兵刃爲世凶,三要爲凶者,若坎爲體,則金生水,反爲不凶。占 產見男子,謂有生子兆,設坎爲體,少男爲艮土,土克水,產反不吉。占疾見棺必死,若遇 離體,則木生火而反吉。似此之類,則內卦不可無外卦,外卦不可無內卦。占卜之精者,無 非合內外之道也。

動靜

凡占決,雖明動靜之機,然有理之常,有事之變。陽動而陰靜,一動一靜者,理之常;此靜而彼動,一靜百動者,事之變也。天下之事物,紛紛群動。我則以一靜而待之。事物之動,各有其端,我則以一靜而測之。不動不占,不因事不占。占卜之際,察其群物之事,物動而凶者,兆吾卦之凶;物動而吉者,兆吾卦之吉。然於鬧喧市纏之地,人物雜擾,群物滿前,何事拓何物爲吉?吾占卜之應,此又推乎理而合其事。蓋於群動之中,或觀其身臨吾耳日之近者,可以先見者,或以群事分明者,或吾之一念所在者,此發占之所用。若求名,則於群動之中,或於官府,或有文書及袍笏儀衛之物,則爲得官之應。若占訟事,而忽逢笞杖枷之具,則訟終不吉。占病而不見衰麻棺槨之物者,病當無恙。凡此,所謂事事相關,物物相應,是以驗吾占卦之切要也。至若坐則應遲,行則應速,走則愈速,臥則愈遲,此則察其動之端也。吾心本靜,人來占卜,起念以應之,即動也。以此動而測彼動,於此之念而求彼之驗,誠而神知之。知此音,可以知動靜之機矣。

向背

凡占卜求應,必須審其向背。向者,爲事物之應,相向而來。背者,謂事物之應,相背而去也。如鴉報災,鴉飛適來,其災將至;鴉飛而去,則災已過去也。如鵲報喜,鵲飛適來,其喜將至;鵲飛已去,則喜已過去也。至於外應之卦皆然。其克體之卦,器物方來,其禍將至,去則禍散。其生體之卦,器物方來則吉,去則吉已過矣。其他應兆皆然。此爲占卦向背至當理也。

静占

凡占在靜室,無所聞見,則無外卦,即不論外卦。但以全卦年月日值五行衰旺之氣,以體用決之。

體用生克篇之五

觀物洞玄歌

洞玄歌者,洞達玄妙之說也。此歌多爲占宅氣而發。昔牛思晦嘗入人家,知其吉凶先兆,蓋此術雲。是故家之興衰必有禎祥妖孽之認讖,識者鑒之,不識者昧之。故此歌發其蘊奧,

皆理之必然者,切勿以淺近目之也。世問萬事無非數,理在其中,吉凶悔吝有其機,禍福可 先知。其五行,金、木、水、火、土,生克先爲主;青、黄、赤、黑、白五形辨,察要分明。

人家吉凶何堪見?只向玄中判。

入門辨察見聞時,於此察興衰。

若還宅氣如春意,家室生和氣。

若然冷落似秋時,從此漸衰微。

自然馨香如蘭室,福至無虛日。

雞豚貓犬穢熏猩,貧病至相侵。

男妝女飾皆齊整,此去門風盛。

家人垢面與蓬頭,定見有悲憂。

鬼啼婦歎情懷悄,禍害道陰小。

老人無故泣雙垂,不日見愁悲。

門前牆壁缺,家道中漸歇。

溜漕水勢向門流,財帛永難收。

忽然屋上生奇草,益蔭人家好。

門戶幽爽絕塵埃,必定出高才。

偶懸破履當門戶,必有奴欺主。

常常破碎在邊門,斷不利家君。

遮門臨井桃花豔,內有風情染。

屋前屋後有高桐,離別主人翁。

井邊倘種高梨樹,長有離鄉土。

祠堂神主忽焚香,火厄恐相招。

簷前瓦片當門墮,諸事愁崩破。

若施破碗廁坑中,從此見貧窮。

白書不官燈在地,死者還相繼。

公然鼠向日中來,不日耗資財。

牝難司晨鳴咿啼,人眷有災厄。

清晨鵲噪連聲繼,遠行人將至。

蟒蛇偶爾入人家,人病見妖邪。

雀群爭遂當門盛,口舌紛紛定。

偶然鵬鳥叫當門,人口有災逢。

入門若見有群羊,家主病瘟黃。

舟船若安在平地,雖穩成淹滯。

他家樹陰渦牆來,多得橫來財。

階前石砌多殘折,成事多衰滅。

入門茶果應聲來,中饋主塚財。

三餐時候炊煙早,家道漸基好。

連宵宿火不成時,人散與財離。

千門萬戶難詳備,理在吾心地。

斯文引路發先天,深奧入玄玄。

此<洞玄歌>與<靈應>,同出而小異。彼篇多爲占卜而訣,蓋占卜之際,隨所出所見,以爲克應之兆。此歌則不特爲占卜之事,一時而入人家,有此事,必有此理。蓋多萬觀察之宋也。然有數端,人家可得警戒而趨避之,或可轉禍爲福。偶不知所因而宥於數中,俾吾見之,則善惡不逃乎明鑒矣。

起卦加數例

寅年十二月初一日午時,有數家起造,俱在鄰市之間。有三家以此年月日時求占于先生,若同一卦,則吉凶莫辨矣。先生以各姓而加數,遂斷之而皆驗。蓋三家求占,有田姓者,王姓者,韓姓者。若寅年三數、十二與一,共十六,加王姓四畫,得二十數,去八一十六,得四,震爲上卦;又加午時,七數,總二十七數,去三八二十四,得三,離爲下卦。二十七中去四六二十四,余三爲初爻,得豐變震,互見兌、巽。其田姓加以田字六畫,得水風井,變升,互見離、兌;其韓姓加入二十一畫之數,得益變中孚,互見艮、坤。乃以各家之姓起數,隨各家之卦斷之也。不特起屋之年月日時加姓也,凡冠婚及葬事皆加一姓可矣。若婚姻,則男女大事,必加二姓可也。極北之人無姓,亦必有名,不辨其字,則數聲音。又無名,則隨所寓也。

屋宅之占訣

寅年十二月初一日午時起屋者,其家田姓,其占水風井,變地風升,到見離兌,巽木爲體,用卦坎水生也,雖兌金克木,得有離火,火雖無氣,終是制金。然有兌金,酉年月日,亦當有損失之憂。亥子水年月日,當有進益,或得水邊之財,坎生體巽也。寅卯年當大快意,比和之氣也。但家必多口舌之聒,亦爲兌也。木體近春。喜逢坎水,此居必能發旺。二十九年後,此屋當毀。蓋二十九年者,全卦之成數也。若非有兌在中,雖再見二十九年,屋當無 羔也。

同時王姓家起造,得雷火豐,變震,互見兌巽。震木爲體,離爲用卦。兌爲體之互,克體亦切。雖得離火制兌金,亦不純美。用火泄體之氣,破耗資財。每遇火年月日,主見此事,或因婦人而有損失。家中亦多女子是非。亥子寅卯年月,卻主進益田財。蓋震木爲體,雖不見坎,終是利水年。生體之氣,不見震巽,亦逢寅卯,爲體卦得局之時也。凡有震有巽,寅卯與木之氣運年月,此居必大得意。亦主得長子之力,變重震也。二十二年複爲火所焚。

韓姓之居,得益變中孚。巽體,互見艮、坤,變兌克本。此居必有官訟,見於酉年月日。 申酉年連見病患,所喜用卦其震與巽體比和,當見寅卯年月後。申酉年後凶。三十一年之後, 遇申酉年,此居當毀。若非有兌,或有一坎,再三十一年,此居亦無恙也。

器物占

大抵占器物,並不喜見兌卦,蓋兌爲毀折也。若坎爲體,則見兌無傷。幹卦爲體亦無害。 其餘卦體,逢兌不久即破。木之器物,或震巽爲體,見兌爲用,必不禁耐用矣。破器之日, 必申酉與占卜之年月日也。又畜養之物,又不宜幹、兌克體。種植之物,幹、兌克體,必不 成,即成,亦有斧戈之厄。種值之物,官見坎也。

又凡見器物,欲知其成毀,亦看卦體,無克者則久長。體逢克則不久,視其器物之氣數,可久者,以全卦之年數斷之;不可久者,以月數斷之;至速者,以日數斷之也。

30

卷 三 **斷占總訣篇之一**

八卦方點陣圖(略)

觀梅數訣序

嗟呼,<易>豈易言哉!蓋<易>之爲書,至精微,至玄妙。然數者,不外乎易理也。有先後天之殊,有葉音取音之辨,明憂虞得失之機,取互變遲速之應。數有前定,禍福難測。易理灼然可察,予求得先天、玄黃、靈應諸篇,外采<易辭>,曰:"觀梅數訣,列圖明五行生克衰旺之理,分例指避凶趨吉之道。後學群子幸鑒焉。"<易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生萬物。"邵子曰:"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也。"<說卦傳>曰:"易逆數也。"邵子曰:"幹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幹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比也。後天六十四卦仿此。"

八卦定陰陽次序

 幹爲父
 震長男
 坎中男
 艮少男

 坤爲母
 巽長女
 離中女
 兌少女

變卦式八則

澤火革體金,到巽木 變澤山鹹

離卦初爻,陽動變陰,變艮卦兌金,爲少女,離火克之。巽爲股,幹金克之,曰:傷股。 得艮土生,入兌金,斷曰:不至於死。

體用於變爻,作動靜取之。動者爲用,靜者爲體。

地雷複 變地澤臨

木是用爻,斷出軟物,文章之體也。

天澤履 互卦木火 變幹卦

此卦斷出是鐵器之物

澤火革 互卦金木 變火雷噬嗑

此卦乃用金體火,夏火得旺,能出土,必是土地也。

雷澤歸妹互卦水火 變火澤睽

用爻屬木變火,體卦屬金。四爻變卦成艮,土能生金,斷出是鐵。

澤天決 互卦金 變兌卦

此卦非金是石,斷是破磁片也。

澤火革 互卦金木 變艮卦

本卦得澤火革,爲少女,近物爲口,遠取羊。內離爲中女,近日,遠取雉。初爻變艮卦爲土,土能生金,則扶起兌金之妹。次除去初爻,移上四爻,又成巽木,斷得傷股之災。得初爻變艮土生兌金,是故有救而不至於死也。

"近取諸身",幹頭、坤腹、震足、巽股、坎耳、離目、兌口、艮手,___人身; "遠取諸物",幹馬、坤牛、震龍、巽雞、坎 、離雉、艮狗、兌羊,----畜道。

天水訟卦變兌,欲要求財。蓋卦是體生,而乃泄已之氣,其財空望。次得離卦屬火,能 克金。其日午時,客來食去酒,返自消耗也。

告卦訣

又如占卦問吉事,則看卦中有生體之卦,則吉事應之必速。便看生體之卦,于八卦時序

類決其日時。如生體是用卦,則事即成。生體是互卦,則漸成。生體是變節,好中不足產。便看克體卦氣阻於幾日若干克體,陰一日,兌克體,阻二日之類推之。如占吉事,無生體之卦,有克體之卦,則事不諧矣。無克體之卦。則吉事必可成就矣。

又如占不吉之事, 卦中有生體之卦, 則有救無害; 如無生體之卦, 事必不吉矣。若以日期而論, 看卦中有生體之卦, 則事應於生體卦氣之日; 有克體之卦, 則事敗於克體卦氣之日。 要在活法取用也。

體用互變之訣

大凡占卜,以體爲其主,互用變皆爲應。卦用最緊,互次之,變卦又次之。故曰用爲占之即應,互爲中間之應,變爲事占之終應。然互卦則分其有體之互,用之互。如體在上,則上互爲體之互,下互爲用之互,體卦在下,則下互爲體之互,上互爲用之互。體互最緊,用互次之。

例如觀梅恒卦,互兌、幹,兌爲體,互見女子折花。若干爲體,互則老人折花矣。蓋兌、 幹皆克體,但取兌而不取幹,此體互用之分。

大凡占卦,變卦克體,事於末後,必有不吉。變生體及比和,則事事臨終有吉利。此用 互變之訣也。

體用生克之訣

占卦即以卦分體用互變,即以五行之理斷其吉凶。然生克之理,於內卦體用互變,一定之生克。若外卦,則須明其真生真克之五行,以分輕重,則禍福立應。何也?假如幹、兌之金爲體,見火則克,然有真火之體,有火之形色。真火能克金,形色則不能克。能克則不吉,不能克則不順而已。蓋見爐中火,窯灶之火,真火也。烈焰巨炷,真火也。幹、兌爲體,遇之不吉。若色之紅紫,形之中虛,槁木之離,日火之火,則灶之形色,非真火也,幹、兌之體,不爲深忌。又若一盞之燈,一炬之燭,雖曰真火,微細而輕,小不利耳。又若震、巽之枯體,遇金則克,然釵釧之金,金鉑之金,成錠之銀,杯盤之銀,與器之錫,瑣屑之鋼鐵皆金也。此等之金,豈能克木?木之所忌者,快刀銳刃,巨斧大鋸。震、巽之體,值之必有不吉。又若離火爲體,見真水能克。然但見色之黑者,見體之濕者,與夫血之類,皆坎之屬,終忌而不深害也。餘卦爲體,所值外應,克者皆以輕重斷之。若夫生體之卦,亦當分辨。土與瓦器皆坤土,金遇之,土能生金,瓦不能生也。樹木柴薪,皆木也。木爲體,真水生木之福重,如豕如血雖坎之屬,生木之類輕也。其餘五行克生,並以類而推之。

體用衰旺之訣

凡體卦宜乘旺,克體之卦宜衰。蓋體卦之氣,如春木、夏火、秋金、多水、四季之月土,此得令之卦,乘旺之氣,雖有他卦克之,亦無大害。用互變卦,乘旺皆吉,但不要克體之卦氣旺。而體卦氣衰是不吉之占。占者有此,若問病必死,問訟必敗。若非問訟與病而常占,則防有官病之事。末臨其期,在於克體卦氣之月日也。若卦體旺而複有生體之卦,吉事之來,可刻期而至矣。若內卦外卦有生體者,體卦雖衰,亦無大害也。內外並也生體,雖體之卦黨多,皆是衰卦,終不吉也。故體用之卦,必須詳其盛衰也。

體用動靜之訣

占卦體用互變既分,必以內外之卦察其動不動。不動不占,亦不斷。其吉凶悔吝,生乎動也。夫體卦爲靜,互卦爲靜,用卦變卦則動也,此內卦之動靜也。以外卦言之,方應之卦, 天地地理之卦,應皆靜,若人事之應,器物之類,則有動者矣。器物本靜,人持其器物而來, 則動矣。若干馬、坤牛,皆動者矣。蓋水之井沼,土之山岩石,皆靜者矣。人汲水擔水而前, 水之動也。又人持石負土而前,土之動也。于外卦之應,觀其動靜而審其吉凶,動而吉者, 應吉之速;動而凶者,應凶之速;不動而應者,吉凶之末見也。此則外卦體用之動靜也。

32

梅花易數

象山圖書

若夫起卦之動靜,亦以我之中靜而觀其動者而占之。如雀之爭墜,如牛雞之衰鳴,如枯木之墜,皆物之動者,我以靜而占之也。

又若我坐,則事應之遲;我行而事應之速;我立而半遲半速,此皆動靜之理也。

占卜坐端之訣

坐端之訣,以我之所坐爲中,八位列于八方,占卦決斷之。須虛心待應,坐而端之,察 其八卦八方應兆,以爲占卜事端之應。隨其方卦有生克之應者,以定所占之家吉凶也。

如幹上有土生之,或幹宮有諸吉兆,則尊長老人分上,見吉慶大事。若干上有火克之,或有凶兆,則主長上老人有憂。

坤有火生之,或坤上有吉兆,則主母親分上或主陰人有吉利之喜。坤宮見克,或有凶兆, 則主老母陰人有災厄。

震宮有水生之,及東方震宮有吉兆,則喜在長子長孫;見克而或見凶,則長子長孫不利。 坎宮宜見五金及有吉利之 ,則喜在中男之位;若土克,苦見凶,則憂在中男矣。

離宮喜木生之,或有可喜之應,則中女有喜;若遇克或見凶,則中女有厄矣。

艮爲少男之位,宜火生之,見吉則少男之喜;若遇克,或見凶,則災及少男。問產必不 育矣。

兌爲少女,土宜生之,見吉則少女有喜,或有歡悅之呈。若問病,如幹卦受克,病在頭。 坤宮見克,病在腹,推之震足、巽股、離目、坎耳及血、艮手指、兌口齒,於其克者定見其 病。

至於八端之中,有奇占巧蔔者,則在乎人。此引其端爲之例也。

占卜克應之訣

克應者,所謂克期應驗也。占卜之道,無此訣,則吉凶成敗之事不知應於何時。故克應 爲卦之切要也。然克則最難,有以數而克之者,有以理而克之者,皆要論也。以數而刻期, 必詳其理,如算屋宅之初創,男女之始婚,墳之方葬,器物之新置,俱以年月日時加事物之 數而起卦。卦成,則於體用互變之中,視全卦之數,以爲約定之期,審其事端之遲速而刻之, 如屋宅墳墓永久者也。屋宅則以全卦之數刻其期。如屋宅之終應,蓋屋宅有朽壞之期也。墳 墓亦有損壞,然占墓但占吉凶,不計成敗也。男女之婚,遠亦不過數年。年內之事,全卦之 數可決,又不如屋宅之久也。然婚姻亦不過蔔其吉凶,不必刻其期也。若吉凶之期,但以生 體及比和之年月爲吉期,克體之年月爲不吉之期也。器物之占,則金石之質終遠,草木之質 終不久也。遠者,以全卦之數爲年期;近者,以全卦之數爲月期。又近者,以全卦爲日期也。 如置硯,則全卦之數爲歲。計筆墨亦可以全卦爲歲計。筆墨之小者,以日卦之數可也。此器 物刻期之占也。如先天觀梅與牡丹二花,俱旦夕之事,故以卦理推,則不必決其遠日也。如 後天老年、少年、雞牛之占,以方卦物卦之數合而計之。老少、雞牛之占,以方卦物卦之數 合而計之。老少、雞牛之占,亦只可以日計也。若永遠之占,則以日爲月,以月爲年矣。占 者詳吉,必又尋常之占事刻期,則于全卦中細觀生體之卦爲吉,應決期克體之卦爲凶。應之 期遠,則以年,近則以月,又近則以日也。如問求名則幹爲體,看卦中有坤、艮,則斷其辰、 戌、醜、未之土月日。蓋幹、兌,金體也。此爲吉事生體之應。若問病而幹卦爲體,則看卦 中有離,又看卦中無坤、艮,及有兇犯,則其體死於已午火日,此克體爲凶事之期也。又若 問行人,以生體之日爲歸期,無生體比和之日,則歸必遲。若此例者,具難盡載,學者審焉。

斷占總訣篇之二

萬物賦

33

人稟陰陽,卦分先後。達時務者,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觀物理者,靜則乎天。原夫萬物有數,易數無窮。動靜可知,不出於玄天之外。吉凶必見,莫逃乎爻象之中。未成卦以前,必虚心而求應;既成卦以後,複觀刻應以爲斷。聲音言語,傍人讖兆,當遇形影往來,我心指實皆是,及其六爻以定,三天既生,始尋卦象之端,終測刻應之理。是以逢吉兆而終知有喜,見凶識而不免乎凶。故欲知他人家之事,必須憑我耳目之聞見。未成卦而聞見之,乃已生之事。既定卦而觀察之,乃未來之機。或聞何處喧鬧,主有鬥爭;或聽此間笑語,必逢吉慶;見婦啼歎,其家陰不有災;東至軍來,必有官司詞訟;或逢枷鎖而枷鎖臨身;倘遇鞭杖而鞭杖必至。

若屠而負肉,此爲骨肉有災;倘逢血光,而又恐災於孳畜。師巫樂餌,病患臨門。見皮則有犯家先,逢酒則欠神願。陰人至則女子有厄,陽人至則男子當災。

又須八卦中分,不可一例而論。卦吉而爻象又吉,禍患終無;卦凶而識兆又凶,災殃難 免。披麻帶孝,必然孝服臨頭;持杖而號,定主號泣滿室。其人憂終是爲憂,其人喜還須有 喜。故當觀色察形,以爲決意斷心。其或鼓樂聲喧,又見酒杯器皿,若不迎婚嫁娶,定須會 客宴酣。欲知應在何日,須觀爻象值數。巽五日而坤八日,離三朝而坎六朝。又觀遠近克應,以斷得買之相期。應遠,則全卦相同;應近,而各時同斷。假如天地否卦,上天一而下地八; 設若澤火革卦,上兌二而下離三。依此推之,萬無一失。

此人物之兆,察之可推也。及其鳥獸之應,仍驗之有准。鵲噪而喜色已動,鴉鳴而禍事將來。牛羊豬犬,日晨不見,金日遇之,六畜有損。木日見豬養豬,必成。庚日見雞鳴,丁日見羊過,此乃凶刃之殺。已日值馬來,壬日豬過,此皆食祿之兆。見吉兆而百事亨通,逢凶讖而諸事阻滯。

或若求財問利,須憑克應。以言櫃箱爲藏財之用,繩索爲穿錢之物。逢金帛寶貨之類, 理必有成。遇刀刃劍具之器,損而無益。又看原卦,不可執一。逢財而有財,無財而無益。 凡物成器,方系得全,缺損破碎,有之不足。

或問婚姻,理亦相似。物團圓,指日而成;物破損,中逢阻折。此又是一家,聞奧理明, 萬事昭然。

逢柴炭主憂,折麥主悲。米必奇,豆必傷。末與鞋,萬事和諧;棋與藥,與人期約。斧 鋸必有修造,糧儲必有遠行。聞禽鳴,謀事虛說。聽鼓聲,交易空虛。拭目潤睫,內有哭泣 之事;持刃見血,外有蟲毒之講。克應既明,飲食同斷。見水爲飲食酒湯,遇火爲煎炮烤炙。 見米爲一飯之得,提壺爲酌杯之禮。水乃魚暇水中物味,土乃牛羊土內菜蔬。姜面爲辛味辣 羹,刀砧乃董腥美味。此三天之克應,萬物之樞機。能達此者尚其秘之。

飲食篇

夫幹之爲象也,圓堅而味辛,取象乎卯,爲牲之首,爲馬爲豬,秋得之而食祿盛,夏得之而食祿衰。春爲時新之物,水果蔬菜之屬;冬爲冷物,隔宿之食。有坎乃江湖海味,有水而蔬果珍羞。

艮爲土物同烹,離乃火邊煎炙。秋爲蟹,春爲馬。凡內必多肉,其味必辛,盛有瓦器, 伴有金樽。其於菜也爲芹,其於物也帶羽。克生生回,食必鵝鴨。生出克入,野菜無名。

坤其於坤也,遠客至,故人來,所用必瓦器,所食米果之味。靜則梨棗茄芋,動則魚蝦 鮮羊。無骨肉脯,殺亦爲藏,藏亦爲肚腸。遇客必婦人,克此必主口舌。克出生回,乃牲之 味;克之生物,乃集物之烹。見幹、兌,細切薄披;見震、巽而新生舊煮,其色黑黃,其味 甘甜,水火並之,蒸炊而已。四時皆爲米麥之味,必帶麻薑。仔細推詳必有驗也。

異之爲卦,主文書柬約之間,講論之際,外客婚姻,故人舊交。或主遠信近期,其色白青,其性曲直,其味酸,其象長。桃李木瓜,齋辣素食,爲魚爲雞,其豆其面,非濟執而得之,必鋤掘而得之。有幹、兌,食之而致病,有坤,得之非難。炊爲炒菜蔬,離爲炒茶,帶坎於中,酒湯其食。其無生,半齋半葷。其在艮也,會鄰里,有貴人。食物不多,適口而已。其桔油菜果蔬,斫伐於山林帶節,虎狗兔鹿,漁捕網羅,米麻面麥。克入集食,克出羊肉。

克入口舌,是非陰災,極不可食。其味甘甜,其色玄黃。坎爲水象也,水近信至海內,味香有細鱗,或四足。凡曰水族,必可飲食也。或聞簫鼓之聲,或在禮樂之所,其色黑,其味鹹。 克出飲酒,回食魚。爲豕爲目,爲耳爲血。羹湯物味,酒食水醬。遇離而說文書,逢幹而爲 海味。

震之爲卦,木屬也。酒友疏狂,虛輕怪異。大樹之果,園林之蔬,其色青而味酸,其數多,會客少。或有膻臭之氣,或有異香之肴。同離多,主鹽茶;見坎或爲鹽醋。

離則文書交易,親威師儒,坐中多禮貌之人,筵上總英才之士。其物乃煎烤炙燒,其間或茶鹽。白日之夕,雖之以燭,春夏之際。凡物帶花,老人莫食。心事不寧,少者宜之。宜講論,即有益。爲雞爲雉,爲蟹爲蛇,色赤味苦,性熱而氣香。逢坎而酒請之爭,逢異則炒菜而已。

党之爲卦,其屬白金,其味辛而色白。或遠客暴至,或近交爭來。凡動物刀砧,凡味必有辛辣,凡包裏醃藏。其於暴也,爲菲爲菱;其於菜也,爲蔥爲韭。盛而有腥臭,旺而有羊鵝。坐間有潛越之人,或有歌娼之女。單則必然口舌,重則必然歡喜。生出多食,克出好事。

夫算其飲食,必須察其動靜。故動則有,靜則無。以體卦下卦爲已卦,上爲人卦。下爲變爲客,互之上爲酒,下爲食物。取象體之下爲食何物,變爲客體,下食之不終,生體下吉。互克體之不得食。他人克應亦難食。他人生,他人請,已生體生下,已請人。互受生後不計杯杓。上體受生客不計數。變生互,客有後至者;互生克,有先去者。取其日時,以互卦用矣。

觀物玄妙歌訣

觀物戲驗者,雖雲無益于世,學者以此驗數,而知聖人作<易>之靈耳。物之於世,必有數焉。故天圓地方,物之形也;天玄地黃,物之色也;天動地靜,物之性也;天上地下,物之位也;幹剛坤柔,物之體也。故幹之爲卦,剛而圓,貴而堅,爲金爲玉,爲赤爲圓,爲大爲首,爲上之果物。見兌爲毀拆,逢坎而沉溺,見離爲煉煆之金,震爲有動之物,巽爲木果爲圓,坤、艮土中之石,得火而成器。兌爲劍鋒之銳,秋得而價高,夏得之而衰矣。

坤之爲卦,其形直而方,其色黑而黃。爲文爲布,爲輿爲金。其物象牛,其性惡動。得 幹乃可圓可方,可貴可賤。震、巽爲長器,離爲文章,兌爲土中出之金,艮爲帶剛之土石也。

震之爲卦,其色玄黃而多青,爲木爲聲,爲竹爲萑葦,爲蕃鮮及生形。上柔下剛,是性 震動而可驚。得幹乃爲聲價之物,得兌爲無用之木,見艮山林間之石,見坎有氣之類,巽爲 有枝葉,見離爲帶花。

異之爲卦,其色白,其氣香。爲草木,爲剛爲柔。見離爲文書,見兌、幹爲不用,乃遇 金刀之物。坤、艮爲草木之類,坎、兌爲可食之物。爲長爲直,並震而春生夏長,草木之果 蔬。

坎之爲卦,其色黑,亦可圓可方物。爲柔爲腐,內則剛物。得之卑濕之所,多爲之物。 見幹亦圓,見兌亦毀。又乃汙濕,得震、巽而可食;離、水火既濟,假水而出,假火而成。 又爲滯於物,兌爲帶口也。震、巽爲帶枝葉,爲帶花也。

離之爲卦也,其色黃而青,體燥,其性則上剛下柔。爲山石之物,土瓦之類,小石於大山,爲門途之處。爲物見幹而剛,兌而毀折,坤而土塊,巽爲草之物,而震爲木物類也。坎並爲河岸之物,離並爲瓦器,震、巽並見籬壁之物。

兌之爲卦,其色白,其性少柔多剛。爲毀折而下,全帶口而圓。見幹先圓後缺,見艮則 金石廢器,見震、巽爲剝削之物,見坎爲水之類。得幹而多剛,得坤而多柔,長於凱撒之內。 于水中之類,得柔而成器也。

諸事回應歌

混沌開闢立人極,吉凶回應尤難避。 先賢遺下預知音,《皇極》《觀梅》出《周易》。

玄微浩瀚總無涯,各述繁言人莫記。 大抵體官用卦生,旺相謀爲終有益。 比和爲吉克爲凶,生用亦爲凶兆矣。 間雨天晴無坎兌, 亢旱言之終則是。 天時連雨間晴明, 艮離實卦回應耳。 幹明坤晦巽多風,震主雷霆定莫疑。 凡占人事體克用,諸事亨通須有幸。 比和爲妙克爲凶,又看其中體卦證。 幹主公門是老人,坤遇陰人曰土應。 震爲東方或山林,巽亦山林蔬果品。 坎爲北方並水姓,酒貨魚鹽才取定。 離言文書爐冶利,亦日南方顏色亦。 艮爲東北山林材,兌曰西方喜悅是。 生體克體亦同方,編記以爲諸事應。 凡問家宅體爲主,旺相須知淮田十。 生用須雲耗散財,比和家世安居處。 克體爲凶決斷之,生產以體爲其母。 兩宜生旺不宜衰,奇偶之中察男女。 幹卦爲陽坤爲陰,又有來人爻內取。 陰多生女陽生男,此數分明具易理。 婚姻生用必難成,比和克用大吉利。 若問飲食和牛體,必知肴饌豐厚喜。 生用克體飲食難,克用必無比和美。 坎兑爲酒震爲魚,八卦推求衰旰取。 求謀稱意是比和,克用謀爲遲可已。 求名克用名可求, 生體比和俱可取。 求財克用日有財,生體比和俱稱意。 交易生體及比和,有利必成無後慮。 出行克用用生體,所至其方多得意。 坎則乘舟離旱途,幹震動則坤艮止。 行人克用心來遲, 生體比和人即至。 成遠恒遲升不回,艮阻坎險君須記。 若去謁人體克用,速可追尋依卦斷。 相生比和終可尋,兌臨殘缺並井畔。 離爲冶所及南方,坤主方器憑推看。 疾病最宜體旺相,克用易安藥有效。 比和凶則有救星,體卦受克爲凶兆。 離官服熱坎服冷,卦見坤十溫補亨。 亦把鬼神卦象推,震主嬌怪爲狀貌。 巽爲自縊井鎖枷,坤艮落水及血刀。 凡占公訟用官克,體卦旺相終得理。 比和助解最爲奇,非止全仗他人力。 若問墓穴在何地,坤則平陽巽林裏。 幹宜高葬艮臨山,離近人煙兌興廢。 比和生體官葬之,克用尤爲大吉利。 若人臨問聽傍言,笑語雞鳴亦吉美。 美物是爲祥端推,略舉片言誦萬類。

斷占總訣篇之三

諸卦反對性情

幹剛坤柔反其義,比卦歡欣困憂慮。

臨逢百物觀求之,蒙卦難明屯不失。

大畜其卦福之生,無妄若遇禍之始。

升者去而不復回,萃者聚而終不去。

謙卦自尊豫怠人,震則動而艮則止。

兌主外遇禍之藏,隨前坎後偷安矣。

剝體消爛複自生,蠱改前非而已矣。

明夷內朗又逢傷,晉主外明並通理。

益擬茂盛損象衰,咸速恒遲渙遠遁。

同人內親睽外疏,解卦從容蹇難啓。

離文美麗艮光明,遁退回身詬相遇。

大有曰眾豐曰多,坎卦履險震卦起。

需不准兮訟不寧,既濟一定無後慮。

未濟之卦男之終,歸妹之辭歸之始。

否遭大往而小來,泰卦大來而小去。

革去舊故鼎從新,小畜曰寡噬嗑食。

旅羈其外大過顛,決卦分明曰快利。

要將字字考精詳,雜卦件情反對是。

占物類例

凡看物數,看其成卦,觀其爻辭。如得幹,曰"潛龍勿用",乃曰不可用之物;"見龍在田",乃曰田中之物;"或躍在淵",乃曰水中之物;"亢龍有悔",乃廢物也。如得坤之"直、方、大",乃曰直而方大之器物:"括囊無咎",乃曰包裹之物;"黄裳元吉",乃曰黄色衣服之物;"其血玄黄",乃石物或逢石而破;"困于株林",乃曰木物。又言爻辭,不言物類,而不能決者,須以八卦所屬之象察之。

[**又訣體用斷物之妙**]生克制化之妙,于諸訣中此極爲美驗。其所以生體者,爲可食之物;克體者,爲可近人之穢物。體生者,爲不成之器;體克者,爲可近人之穢物。體生者,爲不成之器;體克者,爲破碎損折之物;比和者,乃有用成器之物,又生體象者爲貴物,克體象者爲賤物,所泄爲廢物也。

[**又訣**]凡算此數,以體卦爲主,看其剛柔。用卦看其有用無用。體生方圓曲直,可作可用,如用生體,乃可食。用變互卦,看其色與數目。此互卦決其物之數目也。如互見幹、兌,決爲一二之數。互見艮、坤,爲七八之數也。但互卦重幹、重艮、重坤、重坎、重離之屬,皆是兩件。物乘旺,物數多,衰而物少。離爲中虛之物,或空手無物。又決物之數者,如互艮卦,先天七數,後天亦不出八數之外。

物數爲體訣

凡算物數者,不但以體卦爲體,凡卦之多者,皆可爲體。如幹金多,以金爲體,則多剛; 坤多以土爲體,多柔。幹卦體卦幹而互又是幹。固曰:金爲體而剛矣,便是圓健剛硬之物。 非金非石,此爲體矣。觀物有體互變卦,並無生旺之氣者,爲不入五行物。觀物觀爻,如八卦中陽爻多,乃多剛之物;陰爻多,乃多柔之物。

〔又訣〕觀物變在五六爻,多是能飛動之物。

觀物看變爻爲主

凡觀物,以變卦爲主,應用之應驗也。如得幹,初爻變爲巽,金刀削過之木物。二爻動,變爲離,乃火中鍛煉之金。三爻動,變爲兌,乃毀折五金之器,雖圓而破處多也。

觀物克應法

凡算物之成敗,又看體卦克應如何。成卦未決之際,有見圓物相遇,即斷圓物。見有負土者過,即斷爲土中之物。見剛健之物,即言是剛健之物。見有柔腐之物,即言是柔腐之物。

觀物趣時訣

凡算物,趣時察理,無有不驗。以春得震、離爲花,夏得震爲有聲之物,秋得兌爲毀折成器之物,冬得坤爲無用土地也。

觀物用易例

有人以籠盛物者,算得地天泰之初變升,互見震、兌,曰此必是草木類而生土中也。色 青根黃,當連根之草木也。蓋爻辭曰:"拔茅茹,以其彙。"乃曰:此乃幹根之草木也,視 之乃草木連根,新采於土中也。互震爲清色,兌爲黃根也。

又有以鍾覆物者,令占之,得火風鼎之雷風恒。乃曰:此有聲價氣勢之物,雖圓而今毀 缺矣。其色白而可用。蓋其辭曰:"鼎玉鉉,大吉。"互見幹、兌,雖圓面毀也。開視之, 乃玉絛環,果破矣。

萬物戲驗

凡猜手中物,幹金爲圓白之物。其色白,其性剛,爲寶貨之物,有氣爲無價物。坎爲黑色,性柔,近水之物。又艮爲土中之的,瓦石之類,有氣爲成器之物,其色黃。逢兌克,無氣,折傷之物。又巽、震爲竹木,有氣爲有用之物,爲可食之物;無氣爲竹木之屬。遇兌之屬可食,當時之果物,色青。有氣柔,無氣剛。震、巽遇坎爲汙濕物,或有氣;如無氣,爲爛朽之木。離色亦,性柔,有水有木,而火焚之,必炭之類。有氣,爲價值可貨之物。坤爲土中之物,色黃而性溫。兌爲毀折之物,帶口。凡占物,以春震巽、夏離、秋幹兌、冬坎皆當以爲可用之物,成器之物。否則爲無用之物。值六虛衝破,則必無物而空手矣。

斷占總訣篇之四

占卜十應訣

凡占卜,以體卦爲主,用爲事應,固然矣。但體卦既爲主,用互卦相應,參看禍福。然今日得此一卦,體用互變中決之如此;明日複得此卦,體用一般,豈可又複以此決之?然則若何而可?必得十應之說而後可也。蓋十應之說,有正應、互應、變應、日應、刻應、外應、天時應、地理應、人事應、所謂十應也。夫正應者,正卦之應也。互應者,互卦之應也。變應者,變卦之應也。此二卦之訣也。占者俱用之以斷吉凶矣。至於諸應之理,人有不知者,故必得諸用之訣,卦無不驗。不得其訣而占卜吉凶,或驗或不驗矣。得此訣者,宜秘之。

[正應] 正應者,即體用二卦決吉凶

[互應] 互應者,即互卦中決吉凶

〔變應〕變應者,即變卦中決吉凶

〔方應〕方應者,以體爲主,看來占之人在何方位上,即看其所坐立之方位。宜生體卦, 又宜與體比和,則吉;如克體卦則凶,如體卦生之,亦不吉矣。 〔日應〕日應者,以體卦爲主,看所占屬何卦,及體卦與本日衰旺如何。蓋卦宜生體, 宜比和;不宜克體,亦不宜體卦生之也。本日所屬卦氣如寅卯木、巳午火、申酉金、亥子水、 辰戌醜未十也。

〔刻應〕刻應者,即三要炎訣也。占卜之頃,隨所聞所見吉凶之兆以爲吉凶之應。

[外應]外應者,外卦之應也。占卜之際,偶見外物之來者,即看其物屬何卦。如火得離、水得坎之類。如見老人、馬、金玉圓物,得幹。見老婦、牛、土瓦物,得坤之類。 又如見此者,爲外應之卦。並看其卦與體卦生克比和之理,以決吉凶。

〔天時應〕天時之應,占卜之際,晴明爲離,雨雪爲坎,風爲巽,雷爲震。如離爲體, 官晴。坎爲體,官雨。巽爲體,官風。震爲體,官雷。火見雷爲比和,參之生克,以定吉凶。

[地理應]地理之應,占卜之時,在竹林間,爲震、巽之地;在江河溪澗池沼之上爲坎;在五金之處爲幹、兌之鄉;在窯灶爐火之所爲離;在土瓦之所爲坤、艮,並爲體卦,論生克 比和之理以訣之。

〔人事應〕人事之應,即三要中人事之克應也。蓋占卜之際,偶遇人事之吉爲吉,偶遇人事之凶爲凶。如聞笑語,主有吉慶之事;遇哭泣,主有悲愁之事,又以人事之屬於卦者論之:老人爲幹,老婦爲坤,少男爲艮,少女爲兌。並看此人事之卦與體卦生克比和,以決吉凶。

此十應之理,凡占卜之際,耳聞目見以決吉凶,並以體卦爲主,而詳見生克比和之理。如占病症,互變中俱有克體之卦,而本卦中又無生體之卦者,斷不吉也。又看體衰旺,若體旺則庶幾有望,體衰則無複生理。如是,又看諸應有生體者,險中有救;有克體則不可望安矣。其餘占卜,並以類推之。

論事十大應〔論日辰秘文〕

一行:問官事,屬木,旺木有文書;屬火,有官司;財金,財有至。有客至問病,人火 潮熱,金水米漿。

二立:官司不發,木土無金,大小口舌,病不凶。財水土,有貴人至,文書發動。

三坐:問官司,有訟不成。主財屬火,主和勸。金敗財,木得財。病卻月,又有犯林木神,有禍不凶。

四臥:問官司側睡者,欲起必作,主陰人事。金有財,火事發破財。土水無財難就。土 木有財。

五擔:官司被人自驚,與面說人成口舌。問信見水土得財。金木客至。病有犯,四肢沉重不能起。

六券:官司不成,火有財,水土有災。心下不安,有貴人,主口舌,不凶。

七裹頭:官司立見口舌。火,大官司;水土比和。財無,小人分上。口舌嘔氣。病主陰 人小口災。

八跣足:官司破財,外人欺,心下驚慌。火主破財,土不凶。病有孝至。

九喜:官司自己無主,外人有請,勸官司。有酒肉,別人事。口舌紛紛,求財不許。不凶。

十怒:官司主外人欺凌,不見官,主破財。倚人脫卸,火驚病凶。